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公示稿)

项目名称：腊味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西腊里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606733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k60		
建设项目名称	腊味食品生产加工基地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8屠宰及肉类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西腊皇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3MAELRYC16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韦乐水	 韦乐水 韦乐水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韦乐水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韦乐水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南宁环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2MA5KH71N85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力力	2013035450350000003511450055	BH022958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力力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22958	
周丽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53307	周丽菊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3035450350000003511450055

姓名: 许力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00014125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南宁环彩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2MA5KB71N8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腊味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许力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450350000003511450055，信用编号 BH02295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许力力（信用编号 BH022958）、周丽菊（信用编号 BH053307）（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许力力（身份证件号码\_\_\_\_\_）

郑重承诺：本人在南宁环彩环保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2MA5KB71N85）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年





#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2026年度)

校验码: 5670064887082915

单位: 元

姓名	许力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本年度缴费单位变动记录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南宁环彩环保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4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01	4143	实缴	0	--	0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02	4143	实缴	0	--	0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03	4143	实缴	0	--	0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04	4143	实缴	0	--	0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 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 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打印时间

2026-04-28 (盖章)



##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生育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周丽菊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城职医疗	参保状态	缴费起始时间		退休待遇起始时间	
	正常参保	201004		-	
	实缴月数	转入视同缴费月数		累计缴费月数	
	55	0		55	
居民医疗	参保状态	缴费起始年度		2026年度缴费金额（元）	
	-	-		-	
202601至 202604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是否足额缴费
南宁环彩环保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601-202603	是
南宁环彩环保有限公司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202601-202604	是
南宁环彩环保有限公司		长期护理保险		202601-202603	是

特此证明！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审核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4、单位名称为"异地转入"的，表示异地转入数据，非真正缴费单位。
- 5、"-"表示无相关数据。
- 6、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于2020年1月1日起实行合并，不再单列生育保险缴费情况。



#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2026年度)

校验码: 5670064877072925

单位: 元

姓名	周丽菊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本年度缴费单位变动记录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南宁环彩环保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3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01	4143	实缴	0	--	0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02	4143	实缴	0	--	0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03	4143	实缴	0	--	0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 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 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打印时间

2026-04-27 (盖章)



##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生育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许力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城职医疗	参保状态	缴费起始时间		退休待遇起始时间	
	正常参保	200709		-	
	实缴月数	转入视同缴费月数		累计缴费月数	
	69	131		200	
居民医疗	参保状态	缴费起始年度		2026年度缴费金额（元）	
	-	-		-	
202601至 202604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是否足额缴费
南宁环彩环保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601-202603	是
南宁环彩环保有限公司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202601-202604	是
南宁环彩环保有限公司		长期护理保险		202601-202603	是

特此证明！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审核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4、单位名称为"异地转入"的，表示异地转入数据，非真正缴费单位。
- 5、"-"表示无相关数据。
- 6、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于2020年1月1日起实行合并，不再单列生育保险缴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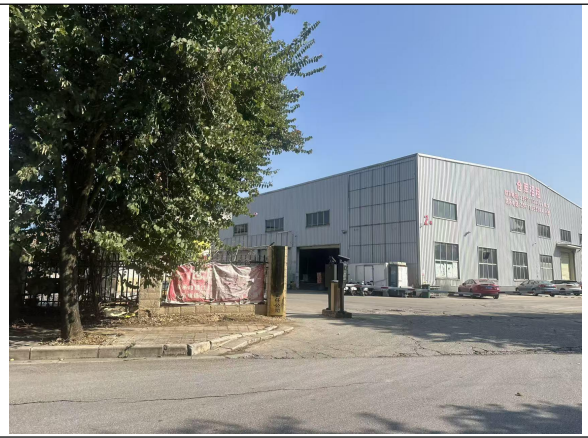
项目厂房



项目厂区现状



项目西侧的企业



项目东面的企业



项目油烟净化器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8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29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3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48 -
六、结论 .....	- 67 -
附表 1 .....	- 68 -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4 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附图 5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附图 6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关系示意图
- 附图 7 项目在《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图中的位置
- 附图 8 项目污水走向图

##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4 项目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项目入园证明
- 附件 6 项目研判初步结论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腊味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50203-04-01-212027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柳州市维科路 15 号谐冠物流园 6 号仓库一楼、二楼		
地理坐标	(东经 109 度 26 分 36.424 秒, 北纬 24 度 14 分 11.8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C1469 其他调味品制造 C152 饮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其他肉类加工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分装外的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饮料制造 152-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柳州市鱼峰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文号	2506-450203-04-01-212027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2.2
环保投资占比	10.7%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已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下表。		
	<b>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总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排入楼栋原有化粪池处理，	否

	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没有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2)审批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p> <p>(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柳政函〔2020〕139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文件名称：《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p> <p>(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lt;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gt;审查意见的通知》（柳环函〔2021〕117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区域规划以工业、仓储、专业市场为主，配套居住、商住及研发设计等服务功能的新型工业片区。项目位于柳州市维科路15号谐冠物流园6号仓库一楼、二楼，属于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项目属于食品加工类，与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功能定位相符。</p> <p><b>2、与《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b></p> <p>《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1年3月5日取得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的通知（柳环函〔2021〕117</p>		

号)。根据《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1〕117号),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产业体系及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1) 产业体系

柳石片区设置对环境影响较小的一类、二类工业用地和仓储物流用地,并规划了部分教育科研用地,使本片区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工业和物料产业发展基地,工业类型上以污染小的生物医药、食品加工、机械加工制造为主,利用高新技术,构建片区产业群,最终形成柳州市高技术、成规模的特色型产业片区。河表片区为医药、食品、机械加工产业生产基地,集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商业服务、休闲服务于一体,环境优美、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配套完善的现代综合服务区。

(2) 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食品加工产业:以食品加工制造为主,包括产品检验、研发、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配送中心等全产业链。医药制造产业:主要以中药提取、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等医药生产为主。机械加工制造产业:重点发展医疗器械、康复辅具制造、汽车零部件、电气设备等机械加工制造产业。

项目位于柳州市维科路15号谐冠物流园6号仓库一楼、二楼,属于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柳石片区。项目属于食品加工产业,与《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1〕117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食品制造业项目，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规定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所列名录范围内。

目前项目模温机（1.2t/h）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燃烧烟气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由烟囱排放。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属于淘汰设备。项目拟淘汰原有的生物质模温机，更换为使用电能为模温机供热。更换完成后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选址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柳州市维科路15号谐冠物流园6号仓库一楼、二楼，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物流用地内。根据《鱼峰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管辖范围的通知》（鱼政发〔2020〕35号），鱼峰区工业园区包括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洛维片）。根据《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柳环函〔2021〕117号），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分为两个片区，柳石片区和河表片区，园区发展定位为建设成为具有较高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体现区域性特色工业特点、有机融合本地文化特色、环境优美的工业和物流产业发展基地。柳石片区设置对环境影响较小的一类、二类工业用地和仓储物流用地，并规划了部分教育科研用地，使本片区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工业和物流产业发展基地。工业类型上以污染小的生物医药、食品加工、机械加工制造为主，利用高新技术，构建片区产业群，最终形成柳州市高技术、成规模的特色型产业片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包括食品加工产业、医药制造产业、机械加工制造产业。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符合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定位，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场地南面为园区道路，北面、西面、东面均为厂房。未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重要水源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等，不属于生态敏感区，周围环境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生产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较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认真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 3、《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的规定：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01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50个。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6），项目位于柳州市维科路15号谐冠物流园6号仓库一楼、二楼，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广西“生态云”平台关于腊味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研判初步建设项目研判，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所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320003	柳州市鱼峰工业区（鱼峰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所涉及的柳州市鱼峰工业区（鱼峰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经上文分析，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柳石片区边界划定防护绿地，种植抗污染性强的阔叶林防护带。将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的企业放在区域工业用地的西侧，以减少对葡萄山西侧生活区的影响。	符合，项目位于柳州市维科路 15 号谐冠物流园 6 号仓库一楼、二楼，项目污染较小，与葡萄山西侧生活区距离约为 820m，项目废气经采取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3.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符合，根据上文分析，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4.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符合，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烟、异味和粉尘，不涉及 VOCs，通过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符合，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涉及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3.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符合，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排入楼栋原有化粪池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没有废水直排
	4.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排入楼栋原有化粪池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没有废水直排
环境风	1.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	符合，项目将开展环境风险

险防控	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符合，项目不涉及。
	4.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符合，项目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p>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均符合《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广西腊皇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5 月 3 日，企业租用柳州市维科路 15 号谐冠物流园 6 号仓库一楼、二楼地块投资建设腊味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租赁厂房占地面积为 235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从事方便食品、调味品、饮料及肉制品的加工生产，年加工复合调味品 20t、年加工叉烧 200t、年加工腊肠 1500t、年加工绿豆沙 800t、年加工调味糖液 500t、年加工速冻藕丸子 1000t、年加工凉粉和豆粉 25t、年加工凉茶 500t、年加工柠檬浓缩红茶 20t、年加工芒果复合果汁饮料 20t、年加工奶茶风味固体饮料 20t、年加工果酱 20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的相关行业类别如表 2-1 所示。

**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表**

产品方案	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项目评价类别判定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叉烧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	/	其他肉类加工	登记表
腊肠			/	/	其他肉类加工	登记表
速冻藕丸子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方便食品制造 143	/	除单独分装外的	/	报告表
凉粉和豆粉			/	除单独分装外的	/	报告表
复合调味品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	其他	/	报告表
调味糖液			/	其他	/	报告表
果酱			/	其他	/	报告表
凉茶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饮料制造 152	/	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	/	报告表
柠檬浓缩红茶			/	/	/	/
芒果复合果汁饮料			/	/	/	/
奶茶风味固体饮料			/	/	/	/
绿豆沙			/	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	/	报告表

为此，广西腊皇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

建设内容

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情况，对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技术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委托书见附件 1。

##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项目位于柳州市维科路 15 号谐冠物流园 6 号仓库一楼、二楼。项目场地南面为园区道路，北面、西面、东面均为厂房。项目与外环境的关系见附图 3。

## 3、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腊味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广西腊皇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柳州市维科路 15 号谐冠物流园 6 号仓库一楼、二楼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300 万元

工作制度与人员：劳动定员为 90 人（不在厂内住宿及就餐），年运行 300 天，采用每天 1 班制，一班 8 小时。

### (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用 2 层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4700m<sup>2</sup>，项目主要通过外购食材进行加工、消毒、包装后外卖，主要从事方便食品、调味品、饮料及肉制品的加工生产，年加工复合调味品 20t、年加工叉烧 200t、年加工腊肠 1500t、年加工绿豆沙 800t、年加工调味糖液 500t、年加工速冻藕丸子 1000t、年加工凉粉和豆粉 25t、年加工凉茶 500t、年加工柠檬浓缩红茶 20t、年加工芒果复合果汁饮料 20t、年加工奶茶风味固体饮料 20t、年加工果酱 20t。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分为两层，单层面积均为 2350m <sup>2</sup> 。其中一层为肉制品、调味品、方便食品生产车间，根据工艺划分为：原料冷库、原料冷藏库、辅料间、预处理间、熟制间、冷却间、内包间、外包间、成品冷库；二层为饮料生产车间。根据工艺划分为：原料库、预处理间、制作间、灌装间、外包间、成品库 项目共设置三个灶头，灶头总功率为 5.00×10 <sup>8</sup> J/h，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为 5m <sup>2</sup> 。	已建成
辅助	办公室	位于一层西部，主要功能为行政办公，建筑面积约 242m <sup>2</sup> 。	已建成

工程	检验室	位于一层西南部，主要功能为对原料、产品做简单检验工作，建筑面积约 35m <sup>2</sup> 。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电	连接当地供电网	已建成
	供水	来源于市政供水	已建成
公用工程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厂房原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气浮+A/O 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沉淀”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油烟：项目设置 3 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经处理后的油烟经排气筒引到楼顶排放。 异味：与油烟一起由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 粉尘：采用低速投料设备，控制粉料倾倒速度，减少气流扰动带来的扬尘；搅拌设备采用上盖密闭设计，投料口设置软连接密封，减少粉尘外逸通道；车间封闭设置，少量粉尘可在车间内沉降，无组织排放。	要求新增 21m 高排气筒（DA001），将油烟引至楼顶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与纯水制备浓水经楼栋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包括食材清洗废水、解冻废水、浸泡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室废水、不合格饮料）经“隔油+气浮+A/O 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沉淀”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20m <sup>3</sup> /d。	已建成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降噪措施。	已建成
	固废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集中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 3 危废间：设立危废贮存点（4m <sup>2</sup> ）暂存危险废物。	目前项目未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环评要求规范设置。

#### 4、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从事方便食品、调味品、饮料及肉制品的加工生产，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种类	年产量
1	复合调味品	20t/a
2	叉烧	200t/a
3	腊肠	1500t/a
4	绿豆沙	800t/a
5	调味糖液	500t/a
6	速冻藕丸子	1000t/a
7	凉粉和豆粉	25t/a
8	凉茶	500t/a

9	柠檬浓缩红茶	20t/a
10	芒果复合果汁饮料	20t/a
11	奶茶风味固体饮料	20t/a
12	果酱	20t/a

## 5、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复合调味品	蒸汽夹层搅拌锅	1 台	/
2.		蒸汽自动出料高压锅	1 台	/
3.		蒸煮锅	1 台	/
4.	叉烧	提升机	1 台	/
5.		冻肉切块机	1 台	/
6.		电烧鸭炉	10 台	/
7.	腊肠	灌装机	1 台	/
8.		搅拌机	1 台	/
9.		绞肉机	1 台	/
10.		提升机	1 台	/
11.		冻肉切块机	1 台	/
12.		扭结机+挂肠机	1 套	/
13.	绿豆沙	蒸汽夹层搅拌锅	1 台	/
14.		蒸汽自动出料高压锅	2 台	/
15.		蒸煮锅	1 台	/
16.		磨绿豆沙设备	1 台	/
17.		灭菌锅	1 台	/
18.	调味糖液	蒸汽夹层搅拌锅	1 台	/
19.		蒸汽自动出料高压锅	1 台	/
20.		蒸煮锅	1 台	/
21.		灭菌锅	1 台	/
22.	速冻藕丸子	油炸锅	1 台	/
23.		摆头丸子机	1 台	/
24.		绞肉机	1 台	/
25.		混合机	1 台	/
26.		封口机	1 台	/
27.		烘干机	1 台	/
28.	凉粉和豆粉	电子台秤	1 台	/
29.		密闭干粉搅拌机	1 台	/

30.		电子计重秤	1台	/
31.	凉茶	中药提取罐	1台	/
32.		单效浓缩器	1台	/
33.		提取液储罐	1台	/
34.		冷却塔	1台	/
35.		中药提取罐	1台	/
36.	柠檬浓缩红茶	单效浓缩器	1台	/
37.		提取液储罐	1台	/
38.		冷却塔	1台	/
39.		中药提取罐	1台	/
40.	芒果复合果汁饮料	单效浓缩器	1台	/
41.		提取液储罐	1台	/
42.		冷却塔	1台	/
43.		蒸煮罐	3台	/
44.		电子台秤	1台	/
45.	奶茶风味固体饮料	密闭干粉搅拌机	1台	/
46.		电子计重秤	1台	/
47.	果酱	蒸煮罐	3台	/
48.	油烟净化器		3台	/
49.	实验室设备		1套	/
50.	热泵烘干房		3个	/
51.	空气压缩机		1个	/
52.	模温机		1台	电能，介质为导热油，规格为1.2t/h
53.	封口机		1台	/
54.	金属检测仪		1台	/
55.	a 反渗透净化系统		1台	用于制备纯水

##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一	<b>复合调味品</b>			
1	食用植物油	10	1	/
2	辣椒粉	8	0.7	/
3	香葱	1	0.1	/
4	大蒜	0.6	0.05	/
5	香辛料	0.4	0.05	/
二	<b>叉烧</b>			
1	猪肉	150	10	/
2	食用植物油	20	2	/

3	叉烧酱	8	0.5	/
4	生抽酱油	7.8	0.5	/
5	海鲜酱	6	0.5	/
6	蚝油	5.2	0.5	/
7	米香型白酒	5	0.5	/
8	老抽酱油	4	0.5	/
9	香辛料	3.2	0.3	/
10	亚硝酸钠	0.8	0.1	/
三	<b>腊肠</b>			
1	猪肉	950	50	/
2	鸡肉	400	20	/
3	大豆蛋白	50	5	/
4	白砂糖	50	5	/
5	食用盐	50	5	/
6	白酒	20	2	/
7	酵母提取物	10	0.1	/
8	味精	15	0.1	/
9	胶原蛋白肠衣	24	0.2	/
10	甜红曲红菜红	1	0.05	/
11	香辛料	5	0.05	/
12	D-异抗坏血酸钠	0.1	0.01	/
13	亚硝酸钠	0.1	0.01	/
四	<b>绿豆沙</b>			
1	饮用水	480	20	/
2	绿豆	240	10	/
3	红片糖	24	1	/
4	黄冰糖	24	1	/
5	白砂糖	16	1	/
6	食用香料	12	0.5	/
7	罗汉果甜苷	4	0.1	/
五	<b>调味糖液</b>			
1	冰片糖	200	20	/
2	水	180	18	/
3	冰片糖粉	50	5	/
4	黄冰糖	45	5	/
5	麦芽糖浆	25	3	/
6	焦糖色	20	2	/
7	食品用香精	10	1	/
六	<b>速冻藕丸子</b>			
1	莲藕	530	20	/
2	肉末	260	10	/
3	玉米淀粉	80	5	/
4	葱白	50	3	/
5	食用植物油	36	3	/
6	食用盐	3	0.5	/
7	鸡精调味料	3	0.5	/
8	味精	1.4	0.2	/
9	白砂糖	1	0.2	/
七	<b>凉粉和豆粉</b>			
1	速溶豆粉	12.5	1	/

2	白砂糖	7.5	0.5	/
3	植脂末	1.25	0.20	/
4	卡拉胶	1	0.20	/
5	魔芋粉	1.75	0.20	/
6	黄原胶	0.75	0.10	/
7	氯化钾	0.25	0.05	/
八	凉茶			
1	饮用水	350	10	/
2	黄冰糖粉	150	8	/
3	凉粉草（仙草）	25	1	/
4	布渣叶	25	1	/
5	菊花	25	1	/
6	夏枯草	25	1	/
7	金银花	25	1	/
8	甘草	25	1	/
九	柠檬浓缩红茶			
1	果葡糖浆	8	0.5	/
2	饮用水	8	0.5	/
3	柠檬酸	1	0.1	/
4	柠檬浓缩汁	1	0.1	/
5	红茶粉	1	0.1	/
6	甜蜜素	1	0.1	/
7	山梨酸钾	1	0.1	/
8	食用香精	1	0.1	/
十	芒果复合果汁饮料			
1	饮用水	12	0.5	/
2	葡萄糖浆	7	0.3	/
3	浓缩芒果清汁	0.6	0.1	/
4	食品添加剂	0.4	0.05	/
十一	奶茶风味固体饮料			
1	植脂末	11	1	/
2	葡萄糖	3	0.2	/
3	白砂糖	2.4	0.2	/
4	红茶粉	1.8	0.1	/
5	三氯蔗糖	1.2	0.1	/
6	食用香精	0.6	0.05	/
十二	果酱			
1	果葡糖浆	12	0.5	/
2	草莓	3.6	0.1	/
3	白砂糖	2.4	0.1	/
4	饮用水	2	0.1	/
5	食品添加剂	0.6	0.05	/
十三	其他			
1	制冷剂 R404A	0.03	/	购买后即用于速冻机充填，不在厂内暂存
2	PE 包装袋	100	10	包装成品
3	标签	5	0.2	包装成品
4	纸箱	96.5	10	包装成品
5	除油剂	1	0.1	表面活性剂，用于清洗设备
6	消毒液	0.2	0.02	0.5%高锰酸钾

十四		实验室		
1	平板计数琼脂	0.001	100g	本项目检验室主要检验项目为产品的感官、水分、微生物（包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霉菌）含量等，检测项目较少，所用试剂较少
2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	0.002	100g	
3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	0.0001	100g	
4	氯化钠	0.0005	500g	
5	酒精（75%）	0.002	500g	
十五		能源		
7	水	6043.6	/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8	电	200 万 kW/a	/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注：1、根据《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24）食品分类号 08.02.02，亚硝酸钠最大使用量为 0.15g/kg，本项目亚硝酸钠使用量为 0.067g/kg，符合要求。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	毒理毒性
亚硝酸钠	俗称硝精，化学式为 NaNO <sub>2</sub> ，分子量为 68.995，白色至淡黄色粉末或颗粒状物质，外形极似食盐、味精和白砂糖，无臭，有吸潮性，pH 值约 9，密度 2.168g/cm <sup>3</sup> ，熔点 271℃，沸点 320℃。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甲醇、乙醚，水溶液呈碱性	与有机物接触易发生燃烧和爆炸，燃烧放出有毒氧化氮气体	LD <sub>50</sub> 180mg/kg（大鼠经口），LC <sub>50</sub> 5.5mg/m <sup>3</sup> （大鼠吸入，4h）
制冷剂	R404A 是一种不含氯的非共沸混合制冷剂，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贮存在钢瓶内是被压缩的液化气体。其 ODP 为 0，因此不破坏大气臭氧层	不燃	低毒
除油剂	除油剂是以水基质的有机与无机化学品组成的复杂混合物，主要是由多种表面活性剂及助洗剂等配制而成，呈液状清洗剂。一般使用超声波清洗或喷淋清洗，可轻易去除各种物质表面的润滑油脂、碳剂、霉斑等	不燃	无毒
平板计数琼脂	白色或浅黄色粉末，用于菌落总数的测定，主要成分为胰蛋白胨、酵母浸粉、葡萄糖等。	/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VRBA）	主要成分为营养物质，如：蛋白胨、酵母膏、乳糖、氯化钠、胆盐、中性红、结晶紫、琼脂等，为水或食品大肠菌群平板菌落计数的培养基。	/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BGLB）	淡黄色粉末，用于多管发酵法测定大肠杆菌群的确证试验，主要成分有煌绿（0.033%）、牛胆粉、蛋白胨、乳糖，pH 值 7.2+0.2(25℃)，应避免接触强氧化性物质	/	煌绿 LD <sub>50</sub> :10mg/kg。
氯化钠	化学式为 NaCl，外观为白色晶体状，味咸，其来源主要是海水，是食盐的主要成分。氯化钠稳定性较好，其水溶液呈中性，医疗上用来配置生理盐水，本项目也是用其来配置生理盐水，无化学毒性。	/	无毒

## 6、劳动员工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员工共 90 人，不在厂内住宿。

年生产天数及班次：年工作 300 天，每天白天 8 小时工作制。

## 7、项目总平面布置

企业租用柳州市维科路 15 号谐冠物流园 6 号仓库一楼、二楼作为项目生产场地。一楼从西向东依次分布为办公室、原料库、烤房、冷却间、内包间、外包间、成品库；二楼南部从东向西依次分布为办公室、原料库、预处理间、熟制间，内包间和外包间位于预处理间和熟制间北侧；二楼北部从西向东为预处理间、熟制间、冷却间、内包间、外包间。项目平面设计根据流程和设备运转的要求，按照工艺过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布置生产装置，简洁合理，有利于项目生产。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 8、项目进度安排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 9、公用工程

### (1) 供电

本项目采用市政电源供电，无备用发电机。

### (2) 给排水

项目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食材清洗用水、浸泡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地面清洁用水、设备及器具清洗用水、检验室用水、冷却用水。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提供员工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679-2017），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按 50L/人·d，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年工作时间 300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5m<sup>3</sup>/d（1350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m<sup>3</sup>/d，1080m<sup>3</sup>/a。

#### ②食材清洗用水

项目食材进厂前基本已清洗干净，在厂区内仅需要简单清洗。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可知，项目食材清洗用水按 1m<sup>3</sup>/吨·原料，项目需要清洗的食材主要为猪肉、鸡肉、莲藕、香葱、大蒜、绿豆、凉粉草（仙草）、布渣叶、菊花、夏枯草、金银花和甘草，约 2421.6t/a，则食材清洗新鲜用水量为 2421.6m<sup>3</sup>/a（8.07m<sup>3</sup>/d）。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90%，则该部分废水量为 2179.44m<sup>3</sup>/a（7.26m<sup>3</sup>/d）。

#### ③解冻用水

项目每天下班前将外购的猪肉、鸡肉从冷库中取出，放在解冻池中进行自然解冻，第二日生产前取出，不需要用水进行解冻。冷冻肉在冻结过程中，肌肉细胞内、细胞间隙的游离水和部分结合水会形成冰晶，解冻时冰晶逐渐融化，这部分水分会从肉组织中渗出，产生少量解冻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解冻废水约为肉类用量的 2%，项目猪肉、鸡肉用量约为 1760t/a，则解冻废水产生量约为 35.2m<sup>3</sup>/a。

#### ④浸泡用水

本项目将蛋白肠衣送入清洗池中进行浸泡，泡开后清洗，泡水时间约为 30min。清洗池容积约为 0.3m<sup>3</sup>，蛋白肠衣用量约为 24t/a，年工作 300 天，则每次清洗池浸泡肠衣重量约为 0.08t，浸泡用水量约为 0.22m<sup>3</sup>/d、66m<sup>3</sup>/a。浸泡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项目浸泡废水产生量约为 0.20m<sup>3</sup>/d、59.4m<sup>3</sup>/a。

#### ⑤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所制备的纯水主要用于生产绿豆沙、调味糖浆、凉茶、浓缩红茶、芒果复合果汁饮料和果酱，纯水用量为 3.44m<sup>3</sup>/d，1032m<sup>3</sup>/a，纯水全部进入产品。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以 40%计算，则纯水制备用水量约 5.73m<sup>3</sup>/d（1720m<sup>3</sup>/a），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约 2.29m<sup>3</sup>/d（688m<sup>3</sup>/a）。

#### ⑥地面清洁用水

项目地面清洁方式为拖洗，不进行冲洗；拖地用水量按 0.1L/m<sup>2</sup>，本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4700m<sup>2</sup>，则拖地用水量为 0.47m<sup>3</sup>/d，141m<sup>3</sup>/a。清洁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项目清洁废水产生量约为 0.42m<sup>3</sup>/d、126.9m<sup>3</sup>/a。

#### ⑦设备及器具清洗用水

本项目部分设备清洗采用 CIP 清洗，即原地清洗，是一种不用拆卸设备、零部件、管道的清洗方法。清洗中不必对设备和管道进行人工擦洗和冲刷，它利用设备上原有的管道和附件，在清洗液体流动时本身产生的机械冲刷作用，从而直接清洗设备（加工设备等）和管道本身。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备设施及其管道每班清洗一次，用水量约 1m<sup>3</sup>/次，用水量约为 300m<sup>3</sup>/a。设备及器具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9m<sup>3</sup>/d、270m<sup>3</sup>/a。

#### ⑧检验室用水

项目因生产需求设置有检验室用于检验食品品质，主要进行菌落总数测定、大肠杆菌测定、霉菌测定和水分测定的检测实验。在检验过程中会添加试剂进行检验以及检验完毕后会检验用具进行清洗，会产生一定的检验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检验

室用水量约为 0.05t/d(15t/a)；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检验室废水的产生量为 0.045t/d(13.5t/a)。

⑨冷却用水

项目冷却塔冷却水经过管道进行间接冷却，不接触成品。冷却水使用后经过冷却水循环系统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1t/d。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消耗，需要补充新鲜水，新鲜水补充量为 0.1m<sup>3</sup>/d，30m<sup>3</sup>/a。冷却水经过冷却水循环系统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⑩不合格饮料

项目生产过程需要对凉茶、柠檬浓缩红茶、芒果复合果汁等饮料进行灯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不合格饮料总比约为 0.1%，项目饮料生产量为 540t/a，则不合格饮料产生量为 0.54t/a (0.0018t/d)。该不合格饮料作为废水处置。

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经所在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材清洗废水、解冻废水、浸泡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室废水、不合格饮料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 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用水量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耗水情况表 单位 m<sup>3</sup>/a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新鲜用水量	排水系数	排放量
1	生活用水	50L 人·d	1350	0.8	1080
2	食材清洗用水	1m <sup>3</sup> /吨·原料	2421.6	0.9	2179.44
3	解冻用水	/	0	/	35.2
4	浸泡用水	/	66	0.9	59.4
5	纯水制备用水	/	1720	/	688
6	地面清洁用水	0.1L/m <sup>2</sup>	141	0.9	126.9
7	设备及器具清洗用水	/	300	0.9	270
8	检验室用水	/	15	0.9	13.5
9	冷却用水	/	30	/	0
10	不合格饮料	/	0 (包含在产品中)	/	0.54
	合计	/	6043.6	/	4452.98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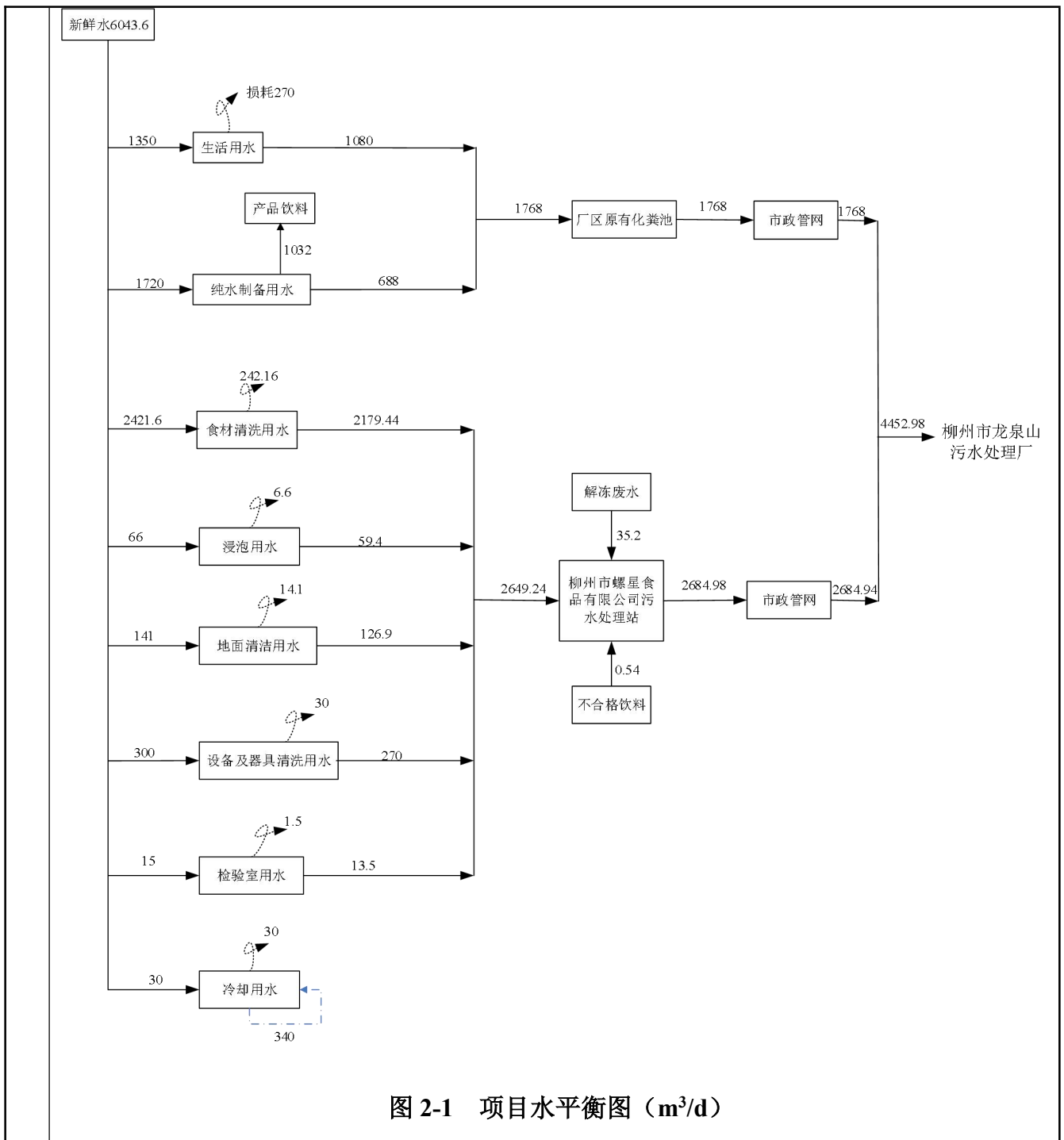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目前项目已建成并投产，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所有加热、油炸、煮制过程所使用的能源均为电源。

#### (1) 复合调味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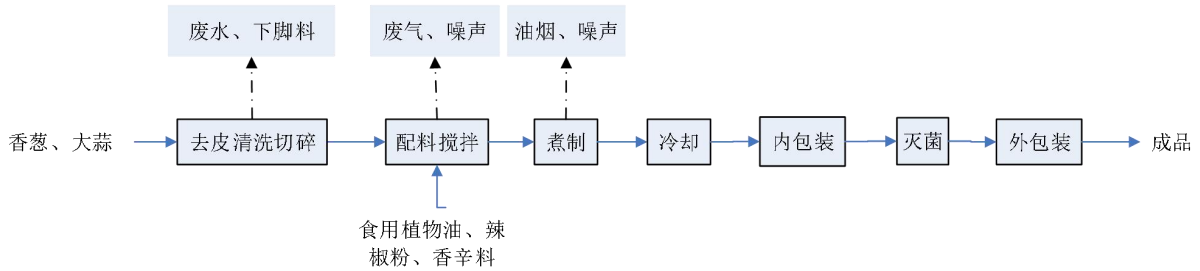


图 2-2 复合调味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大蒜去皮后清洗干净、切碎，香葱清洗切碎，与食用植物油、辣椒粉、辛香料按比例投料，经搅拌锅搅拌均匀后进入自动出料高压锅、蒸煮锅煮制。煮制完成后的半成品移至冷却锅内（冷却水间接接触）冷却，经内包装后灭菌，再经装箱即为成品，置于冷藏库待售。

#### (2) 叉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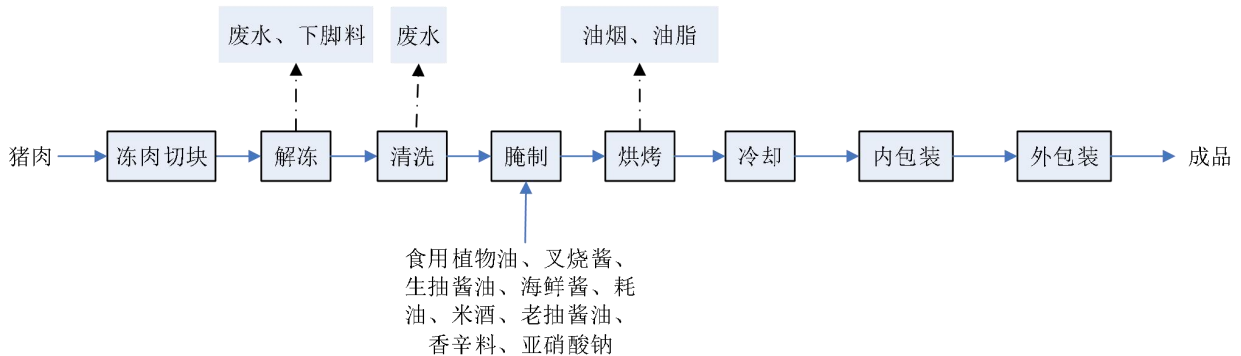


图 2-3 叉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提前一天按生产计划数量将猪肉从冷库中领出，切块后置于解冻池中进行自然解冻。第二天将解冻后的猪肉进行清洗后加入配料进行腌制，腌制完成后置于电烤炉中进行烘烤，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楼栋排放。烘烤完后的半成品移至冷却锅内（冷却水间接接触）冷却，经内包装后装箱外包装即为成品，置于冷藏库待售。

### (3) 绿豆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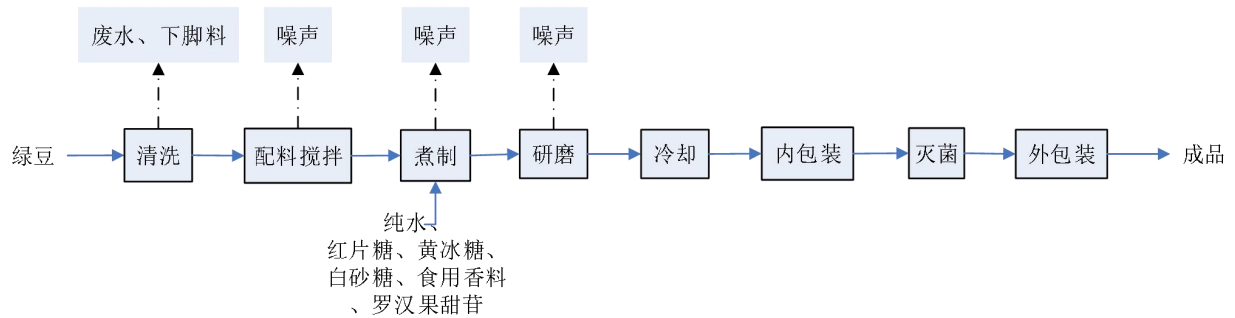


图 2-4 绿豆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绿豆清洗后，与纯水、红片糖、黄冰糖、白砂糖、食用香料、罗汉果甜苷按比例投料，经搅拌锅搅拌均匀后进入自动出料高压锅、蒸煮锅煮制，再进入研磨设备进行研磨。半成品移至冷却锅内（冷却水间接接触）冷却，经内包装后灭菌，再经装箱即为成品，置于冷藏库待售。

### (4) 腊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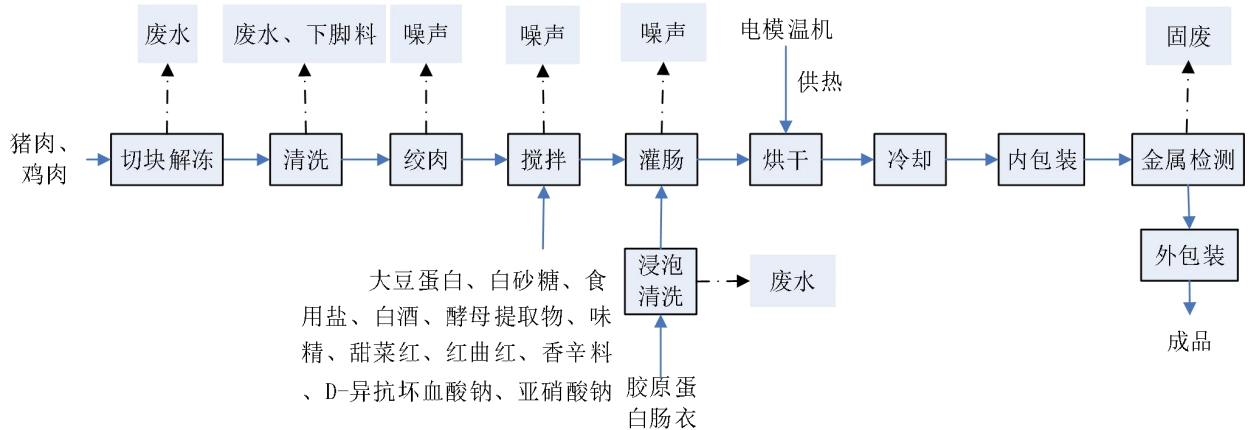


图 2-5 腊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提前一天按生产计划数量将猪肉、鸡肉从冷库中领出，加入切块后置于解冻池中进行自然解冻。胶原蛋白肠衣提前浸泡清洗待用。第二天将解冻后的猪肉鸡肉进行清洗后绞碎，大豆蛋白、白砂糖、食用盐、白酒、酵母提取物、味精、胶原蛋白肠衣、甜菜红、红曲红、香辛料、D-异抗坏血酸钠、亚硝酸钠等配料后进行灌肠腌制完成后置于烤房中进行低温烘干，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楼栋排放。烘烤完后的半成品移至冷却锅内（冷却水间接接触）冷却，经内包装后装箱外包装即为成品，置于冷藏库待售。烤房使用电模温机（介质为导热油，间接加热）提供热源。

### (5) 凉粉和豆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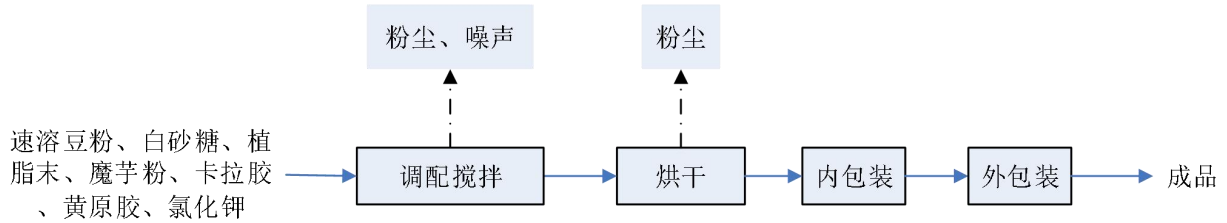


图 2-6 凉粉和豆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速溶豆粉、白砂糖、植脂末、魔芋粉、卡拉胶、黄原胶、氯化钾计量后投料于干粉搅拌机，随后进入电烘干箱烘烤，半成品经内包装后装箱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 (6) 调味糖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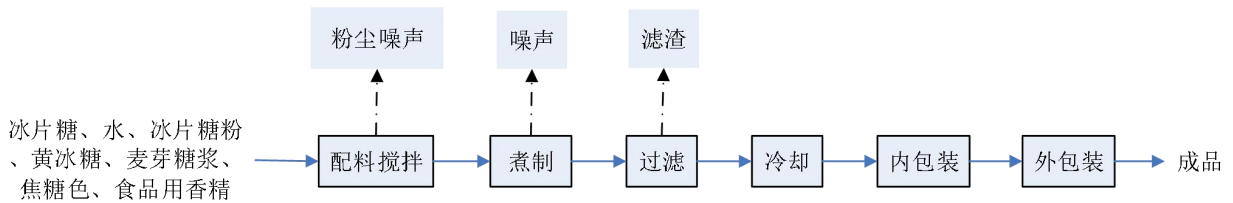


图 2-7 调味糖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冰片糖、水、冰片糖粉、黄冰糖、麦芽糖浆、焦糖色、食品用香精计量后投料于搅拌锅，随后进入自动出料高压锅、蒸煮锅进行煮制，过滤去除残渣后半成品移至冷却锅内（冷却水间接接触）冷却，经内包装后装箱外包装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 (7) 速冻藕丸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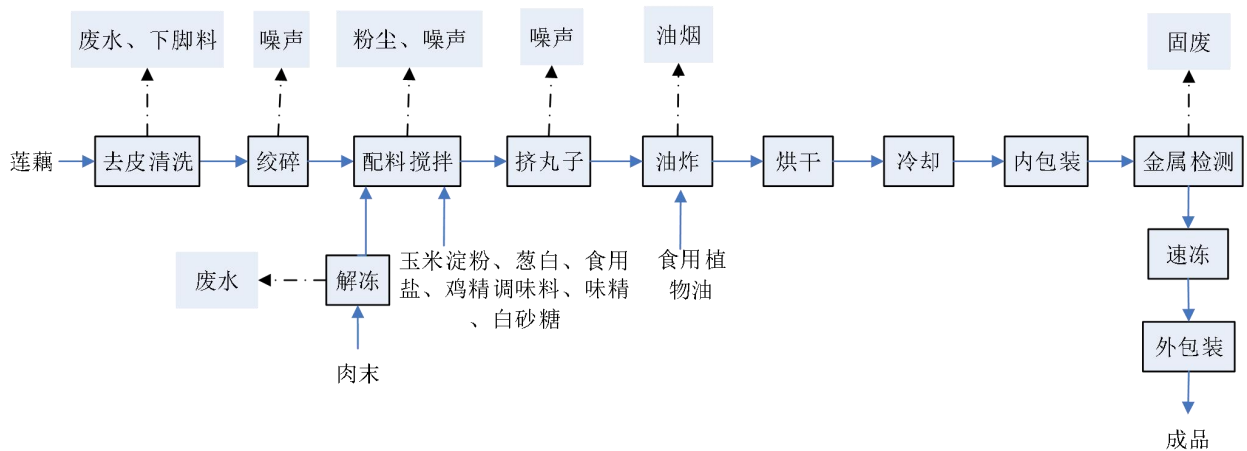


图 2-8 速冻藕丸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提前一天按生产计划数量将肉末从冷库中领出，置于解冻池中进行自然解冻。莲藕

去皮清洗后绞碎。肉末、莲藕、玉米淀粉、葱白、食用盐、鸡精调味料、味精、白砂糖等配料后进行搅拌，经摆头丸子机挤丸子，进入油炸锅油炸，再进入烘干机进行烘干，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楼栋排放。半成品经冷却后进行内包装，使用金属检测仪进行检测，合格品进入冷冻库速冻后装箱外售。

### (8) 凉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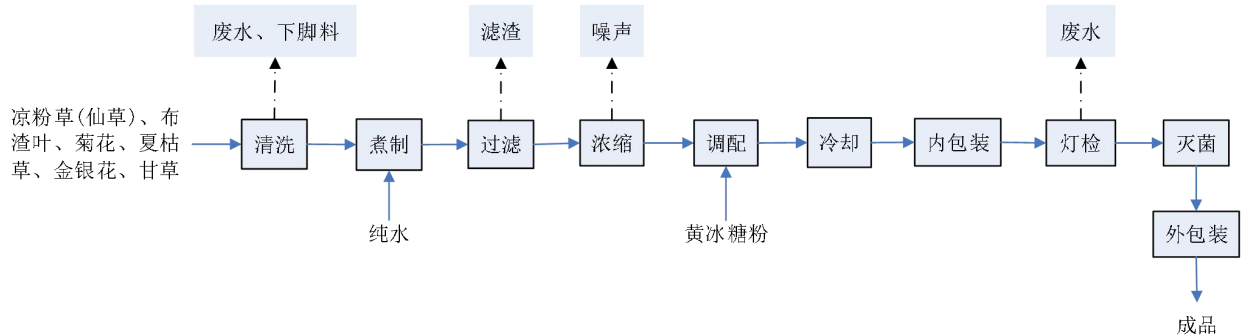


图 2-9 凉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凉粉草（仙草）、布渣叶、菊花、夏枯草、金银花、甘草清洗后，与纯水按比例投料进行煮制，经过滤进行浓缩，再加黄冰糖粉进行调配，半成品移至冷却锅内（冷却水间接接触）冷却，经内包装后进行灯检、灭菌，再经装箱即为成品，置于冷藏库待售。

### (9) 柠檬浓缩红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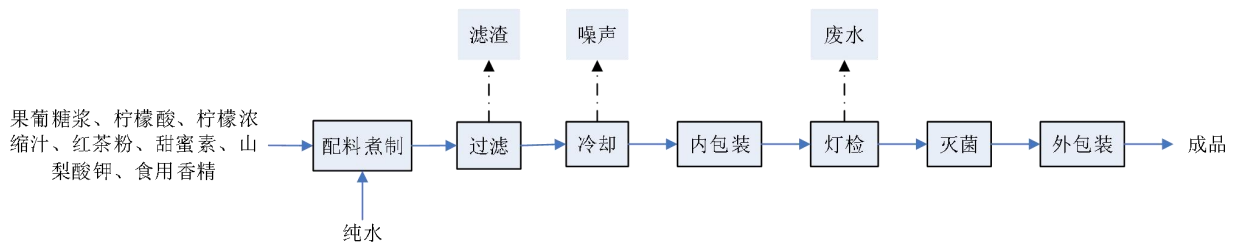


图 2-10 柠檬浓缩红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果葡糖浆、柠檬酸、柠檬浓缩汁、红茶粉、甜蜜素、山梨酸钾、食用香精与纯水按比例投料进行煮制，经过滤后半成品移至冷却锅内（冷却水间接接触）冷却，经内包装后进行灯检、灭菌，再经装箱即为成品，置于冷藏库待售。

### (10) 芒果复合果汁饮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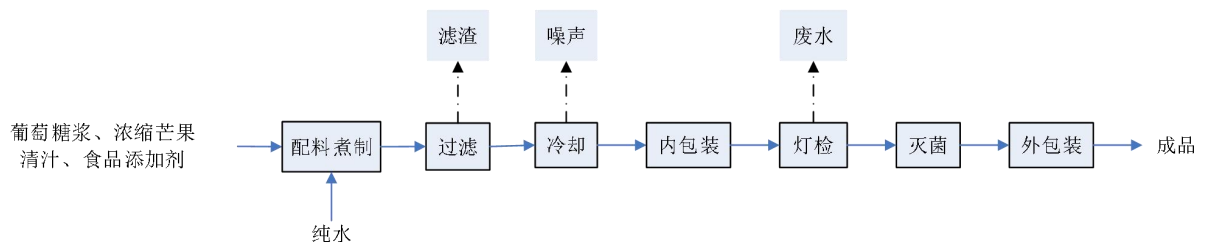


图 2-11 芒果复合果汁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葡萄糖浆、浓缩芒果清汁、食品添加剂与纯水按比例投料进行煮制，经过滤后半成品移至冷却锅内（与冷却水间接接触）冷却，经内包装后进行灯检、灭菌，再经装箱即为成品，置于冷藏库待售。

#### （11）奶茶风味固体饮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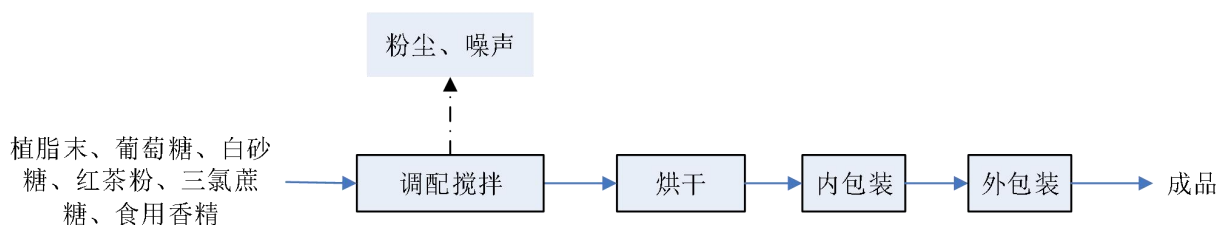


图 2-12 奶茶风味固体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植脂末、葡萄糖、白砂糖、红茶粉、三氯蔗糖、食用香精计量后投料于干粉搅拌机，随后进入密闭电烘干箱烘烤，半成品经内包装后装箱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 （12）果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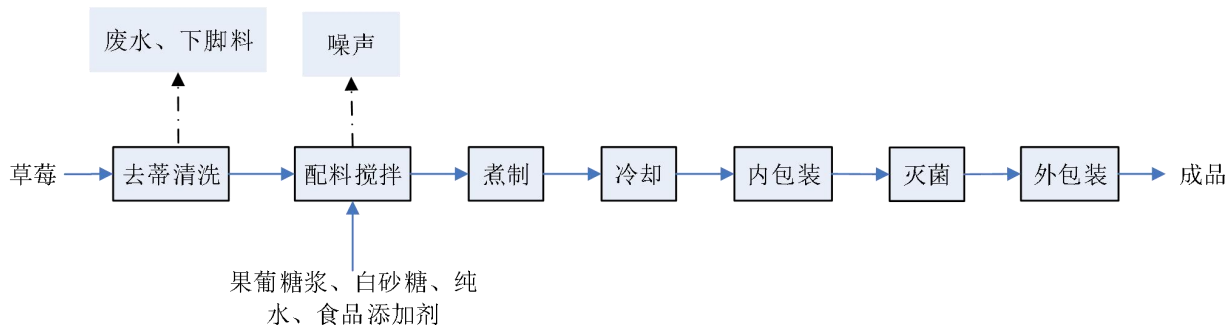


图 2-13 果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草莓经去蒂清洗后与果葡糖浆、白砂糖、食品添加剂与纯水按比例投料进行煮制，半成品移至冷却锅内（冷却水间接接触）冷却，经内包装后进行灭菌，再经装箱即为成品，置于冷藏库待售。

#### （13）纯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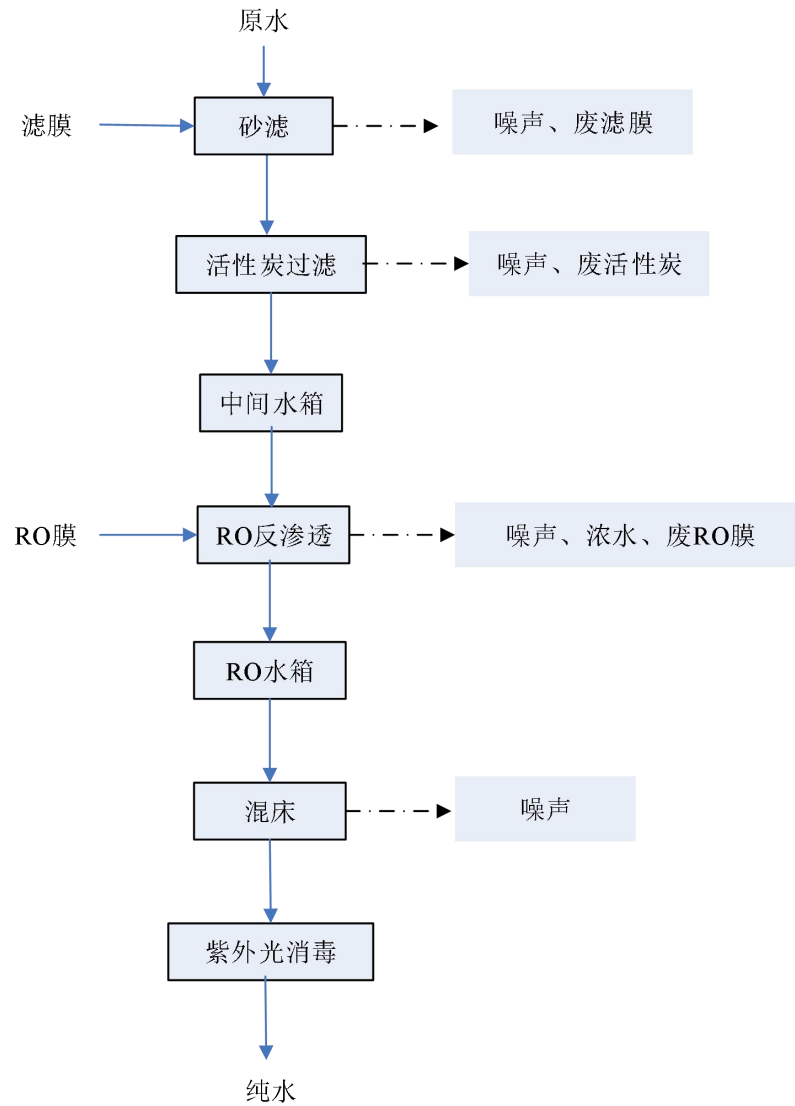


图2-14 项目纯水制作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项目使用原水为市政自来水，管道自来水由增压泵入PP聚丙烯纤维滤芯，为该过程的预处理，主要对泥沙、胶体、金属离子以及有机物进行截留、吸附，降低水体的浊度、色度，净化水质，减少后续系统的处理负荷；然后水流入活性炭，能吸附水中悬浮颗粒和部分有机污染物；然后由高压泵将水泵入RO反渗透系统，去除水中大部分金属盐类、有机物、悬浮物、细菌等；经RO反渗透系统处理后的水进入RO箱，由混床泵泵入混床（混合离子交换柱，装有氢型阳离子RO膜的阳床和装有氢氧型阴离子RO膜的阴床系统），将水中的各种矿物盐基本除去，降低水中的硬度、碱度和阴阳离子，使其成为软化或去离子水；最后再经过紫外线消毒后即为反渗透纯水，存入纯水桶中备用。该生产工艺产生的污染物为水泵噪声、反渗透产生的浓水、废RO膜、废滤芯、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灯管。

### 3、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①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食材清洗废水、解冻废水、浸泡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及器具清洗废水、检验室废水和不合格饮料。

②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粉尘，油炸烘干油烟、异味。

③噪声：主要为仪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产生的废 RO 膜、废滤芯、废活性炭（纯水制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料渣、不合格产品、废油脂、地面清扫粉尘、检验室废培养基、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物。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2-7。

表 2-7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纯水制备废水	纯水制备	SS 等
		食材清洗废水	食材清洗	SS、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等
		解冻废水	解冻	SS、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等
		浸泡废水	肠衣浸泡	SS、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P 等
		地面清洁废水	地面清洁	SS、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等
		设备及器具清洗废水	设备及器具清洗	SS、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等
		检验室废水	检验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细菌总数
		不合格饮料	灯检	SS、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P、色度等
运营期	废气	投料搅拌粉尘	投料搅拌过程	TSP
		油炸烘干油烟、异味	生产过程	油烟、臭气浓度
运营期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	噪声
运营期	固废	RO 膜、废滤芯、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	RO 膜、废滤芯、废活性炭
		下脚料	清洗、预处理	废弃食材
		料渣	过滤	食材碎屑

		不合格产品	金属检测	不合格产品
		废油脂	烘烤过程	废油脂
		地面清扫粉尘	地面清扫	粉料原辅材料
		废包装材料	脱包、包装	废弃包装箱、包装袋
		废弃培养基样品	产品检测	废培养基
		废润滑油、废油桶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油桶
		含油废物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废导热油	污水处理	废导热油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已投入使用，但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p>1.本项目存在的问题</p> <p>(1) 未规范设置危废贮存点；</p> <p>(2) 目前项目模温机（1.2t/h）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燃烧烟气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由烟囱排放。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属于淘汰设备，项目应淘汰原有的生物质模温机。</p> <p>2.整改措施</p> <p>(1) 设置危废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漏措施；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规定：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为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为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及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2) 项目应淘汰原有的 1.2t/h 生物质模温机，更换为使用电能为模温机供热。</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柳州市维科路 15 号谐冠物流园 6 号仓库一楼、二楼，为城市地区，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 (1) 2024 年柳州市区域现状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鱼峰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 3-1。

表3-1 2024年柳州市鱼峰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60	66.6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0	86.67	达标
CO ( $\text{mg}/\text{m}^3$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达标
	第 95%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	1.2 $\text{mg}/\text{m}^3$	4.0 $\text{mg}/\text{m}^3$	30.00	达标
O <sub>3</sub>	年平均量浓度	—	—	—	达标
	第 90%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34	160	83.75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柳州六项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区域为达标区。

####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 2025 年 06 月 18 日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I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气浮+A/O 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沉淀”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属间接排放，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开展地表水现状监测。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详见附图 5），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b>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地面均已硬化，项目正常运营工况下无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区域人类活动频繁，周边植被多为城市绿化植被。区域动植物稀少，原生生态系统薄弱，评价区域无珍稀动植物分布，生态环境一般，不属于生态敏感区。</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根据《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指：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p> <p><b>1.大气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面 230m 处的乐业小区和 450m 处的洛维新居。</p> <p><b>声环境质量</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p> <p><b>4.生态环境</b></p>

项目位于柳州市维科路 15 号谐冠物流园 6 号仓库一楼、二楼，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2。

表 3-2 评价区域主要敏感点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坐标	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功能	规模	饮用水类型	所在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乐业小区	109.446594, 24.237874	230m	东北	居住	1000人	自来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洛维新居	109.449375, 24.237513	450m	东北	居住	1000人	自来水	
地表水环境	柳江	/	2.8km	东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气

项目所使用的模温机能源为电能，因此没有燃烧废气产生。项目运营期项目粉料投料搅拌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3-2；车间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标准要求；项目食材油炸烘干产生的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中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部分指标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sup>8</sup>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 2、废水

本项目涉及肉类加工、方便食品加工、调味品制造、饮料制造等行业。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食材清洗废水、解冻废水、浸泡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室废水、不合格饮料。

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气浮+A/O 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沉淀”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7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17-2025）间接排放标准
1	pH	6~9
2	COD	500mg/L
3	BOD <sub>5</sub>	350mg/L
4	NH <sub>3</sub> -N	45mg/L
5	SS	400mg/L
6	动植物油	100mg/L
7	TP	8mg/L

**注：**《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间接排放标准中各项污染物与《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17-2025）间接排放标准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相同，本次评价废水污染物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17-2025）间接排放标准。

## 3、噪声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时段	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据《国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的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三）总体思路”中“1、减排因子与范围”中“主要大气污染物：NO<sub>x</sub>和 VOCs，主要水污染物：COD 和氨氮”。

（1）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计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本项目不再设化学需氧量、氨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下文分析，项目不涉及 NO<sub>x</sub> 和 VOCs 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位于柳州市维科路 15 号谐冠物流园 6 号仓库一楼、二楼，租赁总面积 4700m<sup>2</sup>，不需要进行土木建筑施工，项目已建成投产，无施工污染问题遗留。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粉尘、油烟和异味。

### 1.1 大气污染物核算

#### (1) 投料搅拌粉尘

根据上文工程分析，复合调味酱、凉粉和豆粉、速冻藕丸子、调味糖浆和奶茶风味固态饮料等产品粉状原辅材料投料搅拌过程会有粉尘产生，粉末原辅料主要为速溶豆粉、魔芋粉、植脂末、冰片糖粉、食用香精、玉米淀粉、红茶粉等。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配合饲料（规模等级<10 万吨/年）加工粉尘产污系数为 0.04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涉及投料搅拌产尘的产品总生产量为 1565t/a。经计算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028kg/h（0.067t/a），无组织排放。

项目采用低速投料设备，控制粉料倾倒速度，减少气流扰动带来的扬尘；搅拌设备采用上盖密闭设计，投料口设置软连接密封，减少粉尘外逸通道；车间封闭设置，少量粉尘可在车间内沉降。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投料搅拌粉尘在车间内沉降效率约为 70%，粉尘排放量为 0.008kg/h（0.020t/a）。

#### (2) 油烟

项目速冻藕丸子和腊肠置于烘干室内低温烘烤，烘干温度 40℃左右，油脂热分解温度为 150℃以上，因此项目速冻藕丸子和腊肠烘干工序不产生高温裂解油烟。项目油烟废气主要来自速冻藕丸子油炸工序、复合调味料酱煮制工序、叉烧烘烤工序，植物油在高温下蒸发出油雾和裂解出挥发性物质。项目食用油用量为 66t/a，油烟产生量参照《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中国环境出版社）表 5-13 中的数据（未装置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系数 3.815kg/t），本报告按经烟道收集后的油烟产污系数 3.815kg/t 核算，则油烟产生量为 0.252t/a（0.10kg/h）。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本项目安装处理效率不低于 85%的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废气，总共设置三套静电油烟净化器（速冻藕丸子油炸工序、复合调味料酱煮制工序、叉烧烘烤工序分别一套）对油烟进行处理，处理效率按 85%计，则排放油烟量为 0.038t/a（0.016kg/h），项目每台油烟净化器风量为 5000m<sup>3</sup>/h，总风量为 15000m<sup>3</sup>/h，则经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为 1.07mg/m<sup>3</sup>。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速冻藕丸子油炸工序、复合调味料酱煮制工序、叉烧烘烤工序分别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的技术要求：“6.2.3 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 15 m 时，油烟排放口应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应大于 15m。”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建筑物高度约为 20m，项目设置 21m 排气筒

(DA001)，将油烟废气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

### (3) 生产车间异味

本项目肉类加工、方便食品制造、调味品制造、饮料制造过程会有少量的食品加工气味散发，主要来自油烟气味、烘干气味、食品原料本身气味等，该气味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属于多组分低浓度的混合气体。气味主要是通过影响人们的嗅觉来影响环境。参考恶臭污染物的管理要求，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由于车间产生的食品异味伴随着油烟废气一同产生，无法将两者分离出来，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食品异味大部分会随油烟一起被集气罩捕集后进入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小部分异味呈无组织散排，通过车间内的排风换气净化系统加强车间内气味的处理。经处理后车间异味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其异味浓度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 1.2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 (h/a)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生产车间	DA001	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	6.7	0.10	0.252	1.07	0.016	0.038	2.0	2400	达标

根据上表的统计分析可知，项目大气污染物油烟的排放浓度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产排一览表

产生位置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0.028	0.067	/	0.008	0.020

## 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指废气治理设施使用过程中设备运转异常，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为静电油烟净化器发生故障失效，无法正常运行，其处理效率降至 0，则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实验室废气直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生产车间	静电油烟净化器失效，废气直排	油烟	6.7	2.0	0.5	1	停止产生废气实验操作，并立刻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修

根据上表的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浓度排放分析，油烟废气污染物在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浓度超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污染物的排放会对大气环境有一定影响，故项目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运维管理，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发现异常，及时修复，减轻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避免油烟废气的非正常工况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设置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1.4 大气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等级判定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参数见表 4-4，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4-5，项目选择连续正常排放源进行预测，污染源参数见表 4-6、4-7，计算结果见表 4-8。

表 4-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TSP	1h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2018 年）二级标准
油烟	1h	1000	由于国家暂无油烟环境质量标准，本次评价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作为油烟落地浓度的评价标准

表 4-5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08 万
最环境温度/°C		37.5
最低环境温度/°C		1.8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温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4-6 点源参数

排放口 编号	排气筒底座中心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 气 筒 出 口 内 径 (m)	烟气温 度 ( °C )	年 排 放 小 时 数 h	排 放 工 况	污 染 物 排 放 速 率 (kg/h)	
	E	N							
DA001	109.443164	24.236362	1	0.3	40	2400	常	油烟	0.086

表 4-7 面源参数

污染源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初始 排放高度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工 况	排放速率 (kg/h)	
	L <sub>l</sub> /m	L <sub>w</sub> /m	H/m				
生产车间	72	35	5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08

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估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8 估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 价 标 准 ( $\mu\text{g}/\text{m}^3$ )	最大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 标 率 (%)	最大质量浓度 距离 (m)
DA001	油烟	1000	10.515	1.05	75
生产车间	TSP	900	14.601	1.62	52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贡献值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估算结果表明，

DA001 有组织排气筒油烟占标率较小，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因此，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对周边影响较小。

### 1.6 大气污染排放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组织排放油烟、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核算表见表 4-9，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10，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11。

表 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油烟	1.7	0.016	0.038
一般排放口合计		油烟			0.038
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油烟			0.038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	投料搅拌	TSP	重力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20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0

表 4-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20
2	油烟	0.038

### 1.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排污许可证申

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的相关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建设单位应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的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表

排放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油烟	1 次/半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8 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1、静电油烟净化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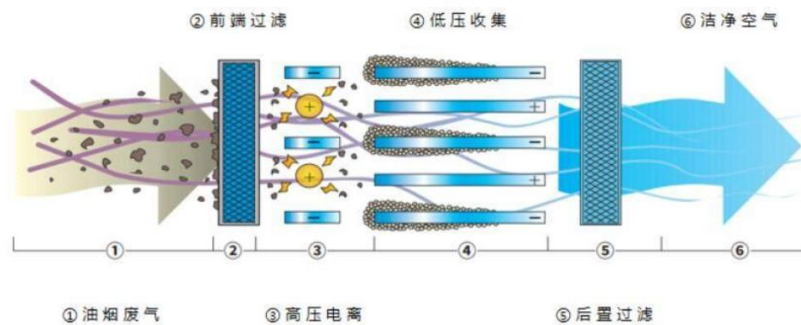


图 4-1 静电油烟净化器结构示意图

工作原理：油烟由风机吸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

静电油烟处理特点：

1)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的电场使用圆筒蜂窝式结构，使静电场能均匀地达到最大的平均电场强度，极大地增加了电场净化面积，使电场与油烟粒子结合作用的时间更长，从而决定了设备具有极高的除油烟效率；

2) 电场模块化设计，可按风量大小拼装成型，蜂窝式的电场刚性好、便于拆装、不会变形，清洗维护方便等特点；

3) 设备运行时噪声小, 阻力小, 运行成本很低;

4) 安全系数高, 更好地高压连接设计, 开门时电场会自动断电; 另外,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的电源是采用直流叠加脉冲电源, 双电流形式使油烟更容易被电离、吸附。电源在保证净化器最好净化效果的同时, 还具有自动的过载、过压、断路、开路保护, 使用更安全、更放心进出风口可随意互换, 方便现场安装需要;

5) 净化效率高, 经检测, 油烟净化率高于 90%, 并能去除大部分气味。

## 2、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项目油烟废气主要来自速冻藕丸子油炸工序、复合调味料酱煮制工序、叉烧烘烤工序, 油炸和烘烤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处理工艺为“静电式油烟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表 8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静电油烟处理技术处理油烟为可行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中“附录 B.1 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方便食品烹饪设备油烟废气可行技术为“静电油烟处理器、湿法油烟处理器”, 本项目油烟废气采取“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可行。根据胡继红、崔立杰、杨显平所著的《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的理论分析》, 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对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因此本项目油烟废气采取“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取 85%可行, 但企业还应加强废气处理装置日常管理, 定期检修设备。

### 1.9 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污染物主要为油烟,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限值。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排气筒出口段的长度至少应有 4.5 倍直径(当量直径)的平直管段。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油烟排气筒的高度、位置等具体规定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制定”; 《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的技术要求: “6.2.3 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 15 m 时, 油烟排放口应高出屋顶; 建筑物高度大于 15m 时, 油烟排放口高度应大于 15m。”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所在建筑物高度约为 20m,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高 21m。综上,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 2、废水

### (1) 项目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食材清洗废水、解冻废水、浸泡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室废水、不合格饮料。其中生活污

水与纯水制备废水经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包括食材清洗废水、解冻废水、浸泡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室废水、不合格饮料）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9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用水按 50L/人·d 计算，因此项目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4.5m<sup>3</sup>/d（1350m<sup>3</sup>/a），按产污系数 0.8 计算，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m<sup>3</sup>/d，108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项目生活污水经楼栋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依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参照其排放系数（化粪池和直排）可算出化粪池各污染物去除效率：COD<sub>Cr</sub> 去除效率为 22%，BOD<sub>5</sub> 去除率为 22%，NH<sub>3</sub>-N 去除效率为 3%，SS 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 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给定的 30%，则化粪池进出水主要污染物的污染源统计如表 4-13 所示。

表 4-13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排放量	污染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废水 (1080m <sup>3</sup> /a)	处理前	浓度 (mg/L)	400	220	200	25
		产生量 (t/a)	0.432	0.238	0.216	0.027
	化粪池					
	处理后	去除率 (%)	22	22	30	3
		浓度 (mg/L)	312	171.6	140	24.25
		排放量 (t/a)	0.337	0.185	0.151	0.026

### ②冷却水

项目冷却塔冷却水经过管道进行间接冷却，不接触成品。冷却水使用后经过冷却水循环系统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1t/d。循化过程中会有部分消耗，需要补充新鲜水，新鲜水补充量为 0.1m<sup>3</sup>/d，30m<sup>3</sup>/a。冷却水经过冷却水循环系统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③纯水制备浓水

项目所制备的纯水主要用于生产绿豆沙、调味糖浆、凉茶、浓缩红茶、芒果复合果汁饮料和果酱，纯水用量为 3.44m<sup>3</sup>/d，1032m<sup>3</sup>/a，纯水全部进入产品。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以 40% 计算，则纯水制备用水量约 5.73m<sup>3</sup>/d（1720m<sup>3</sup>/a），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排放

量约  $2.29\text{m}^3/\text{d}$  ( $688\text{m}^3/\text{a}$ )。纯水制备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生产废水：

##### ④食材清洗废水

项目食材进厂前基本已清洗干净，在厂区内仅需要简单清洗。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可知，项目食材清洗用水按  $1\text{m}^3/\text{吨}\cdot\text{原料}$  计算，项目需要清洗的食材主要为猪肉、鸡肉、莲藕、香葱、大蒜、绿豆、凉粉草（仙草）、布渣叶、菊花、夏枯草、金银花、甘草，约  $2421.6\text{t}/\text{a}$ ，则食材清洗新鲜用水量为  $2421.6\text{m}^3/\text{a}$  ( $8.07\text{m}^3/\text{d}$ )。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90%，则该部分废水量为  $2179.44\text{m}^3/\text{a}$  ( $7.26\text{m}^3/\text{d}$ )。本项目食材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TP、动植物油。

##### ⑤解冻废水

项目每天下班前将外购的猪肉、鸡肉从冷库中取出，将包装完好的冻肉放在解冻池中进行自然解冻，第二日生产前取出，不需要用水进行解冻。冷冻肉在冻结过程中，肌肉细胞内、细胞间隙的游离水和部分结合水会形成冰晶，解冻时冰晶逐渐融化，这部分水分会从肉组织中渗出，产生少量解冻废水，主要为少量血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解冻废水约为肉类用量的 2%，项目猪肉、鸡肉用量约为  $1760\text{t}/\text{a}$ ，则解冻废水产生量约为  $35.2\text{m}^3/\text{a}$ 。本项目解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TP、动植物油。

##### ⑥浸泡废水

本项目将蛋白肠衣送入清洗池中进行浸泡，泡开后清洗，泡水时间约为 30min。清洗池容积约为  $0.3\text{m}^3$ ，蛋白肠衣用量约为  $24\text{t}/\text{a}$ ，年工作 300 天，则每次清洗池浸泡肠衣重量约为  $0.08\text{t}$ ，浸泡用水量约为  $0.22\text{m}^3/\text{d}$ 、 $66\text{m}^3/\text{a}$ 。浸泡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项目浸泡废水产生量约为  $0.20\text{m}^3/\text{d}$ 、 $59.4\text{m}^3/\text{a}$ 。本项目肠衣浸泡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TP、动植物油。

##### ⑦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地面清洁方式为拖洗，不进行冲洗；拖地用水量按  $0.1\text{L}/\text{m}^2$ ，本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4700\text{m}^2$ ，则拖地用水量为  $0.47\text{m}^3/\text{d}$ 、 $141\text{m}^3/\text{a}$ 。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项目清洁废水产生量约为  $0.42\text{m}^3/\text{d}$ 、 $126.9\text{m}^3/\text{a}$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TP。

##### ⑧设备及器具清洗废水

本项目部分设备清洗采用 CIP 清洗，即原地清洗，是一种不用拆卸设备、零部件、管道的清洗方法。清洗中不必对设备和管道进行人工擦洗和冲刷，它利用设备上原有的管道

和附件，在清洗液体流动时本身产生的机械冲刷作用，从而直接清洗设备（加工设备等）和管道本身。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备设施及其管道每班清洗一次，用水量约 $1\text{m}^3/\text{次}$ ，用水量约为 $300\text{m}^3/\text{a}$ ，其中设备及器具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9\text{m}^3/\text{d}$ 、 $270\text{m}^3/\text{a}$ 。本项目设备及器具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 $\text{BOD}_5$ 、SS、氨氮、TP、动植物油。

#### ⑨ 检验室废水

项目因生产需求设置有检验室用于检验食品品质，主要进行菌落总数测定、大肠杆菌测定、霉菌测定和水分测定的检测实验。在检验过程中会添加试剂进行检验以及检验完毕后会检验用具进行清洗，会产生一定的检验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检验室用水量约为 $0.05\text{t}/\text{d}$ ( $15\text{t}/\text{a}$ )；排水系数按0.9计，则项目检验室废水的产生量为 $0.045\text{t}/\text{d}$ ( $13.5\text{t}/\text{a}$ )。本项目检验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 $\text{BOD}_5$ 、SS、氨氮、细菌总数。

#### ⑩ 不合格饮料

项目生产过程需要对凉茶、柠檬浓缩红茶、芒果复合果汁等饮料进行灯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不合格饮料总比约为0.1%，项目饮料生产量为 $540\text{t}/\text{a}$ ，则不合格饮料产生量为 $0.54\text{t}/\text{a}$ ( $0.002\text{t}/\text{d}$ )。该不合格饮料作为废水处置。本项目不合格饮料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 $\text{BOD}_5$ 、SS、氨氮、TP。

本项目生产废水（解冻废水、食材清洗废水、浸泡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及器具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检验室废水、不合格饮料废水）水质参考《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中表4 肉类加工废水水质范围:COD $800\sim 2000\text{mg}/\text{L}$ 、 $\text{BOD}_5$  $500\sim 1000\text{mg}/\text{L}$ 、SS $500\sim 1000\text{mg}/\text{L}$ 、氨氮 $25\sim 7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30\sim 100\text{mg}/\text{L}$ ，总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行业产污系数表”。类比同类型企业，确定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指标为:COD $2000\text{mg}/\text{L}$ 、 $\text{BOD}_5$  $1000\text{mg}/\text{L}$ 、SS $1000\text{mg}/\text{L}$ 、氨氮 $7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100\text{mg}/\text{L}$ 、总磷 $40\text{mg}/\text{L}$ 。

项目外排的生产废水主要为食材清洗废水、解冻废水、浸泡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及器具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不合格饮料，废水产生量为 $2684.94\text{t}/\text{a}$ ( $8.95\text{t}/\text{d}$ )。综合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隔油+气浮+A/O 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沉淀”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20\text{m}^3/\text{d}$ ，目前该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量为 $8.95\text{m}^3/\text{d}$ ，可满足废

水处理要求。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设计参数及同行业之间的经验数据，“隔油+气浮+A/O 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沉淀”工艺污水处理站平均处理效率为 COD90%，BOD<sub>5</sub>85%，SS85%，NH<sub>3</sub>-N70%，TP85%，动植物油 60%。本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排放量	污染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 (包括食材清洗废水、解冻废水、浸泡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室废水、不合格饮料) (2684.98m <sup>3</sup> /a)	处理前	浓度 (mg/L)	2000	1000	1000	70	40	100
		产生量 (t/a)	5.370	2.685	2.685	0.188	0.107	0.269
	治理措施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隔油+气浮+A/O 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沉淀)						
	处理后	去除率 (%)	90	85	85	70	85	60
		浓度 (mg/L)	200	150	150	21	6	40
		排放量 (t/a)	0.537	0.403	0.403	0.056	0.016	0.107
本项目排放标准			500	300	400	4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此可见，本项目外排废水可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间接排放标准，达标处理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 (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①生活污水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本项目租赁型内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 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工艺为“隔油+气浮+A/O 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沉淀”)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气浮+A/O 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沉淀”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20m<sup>3</sup>/d，目前该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量为 8.95m<sup>3</sup>/d，可满足要求。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项目采用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工艺为“隔油+气浮+A/O 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沉淀”，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附录 A 中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可行性技术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表 7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要求。

### （3）废水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龙泉山污水处理工程主要服务于柳州市柳南、柳西南、柳东南等片区，行政划分为柳南区和鱼峰区，主要为居住区、商业区、工业区、铁路枢纽、城市仓储货运中心等，包括柳工、柳微、柳铁、柳机、东风汽车柳州基地等大型工业企业及柳石路南段东片区工业园区。工程服务区范围：东、北两面临江，西至柳江县界，北至黔桂铁路以北的柳江，南以南环路为界。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位于鱼峰区九头山路 12 号，东临柳江，占地面积 190309.4m<sup>2</sup>。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工程分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于 2001 年动工兴建，2004 年投入试运行，2009 年 12 月 27 日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桂环验字〔2009〕94 号文对项目予以验收；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5 万 m<sup>3</sup>/d，于 2006 年动工兴建，2008 年投入试运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环验〔2013〕337 号文对项目予以验收；三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2018 年投入运行，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通过了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二、三期均采用 A<sup>2</sup>/O 生物处理工艺。广西柳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现状 35 万 m<sup>3</sup>/d 尾水进行水质提标改造，将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19 年 12 月 22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9〕30 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柳石片区，在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根据《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50200768942839U005Q），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日处理废水量为 35 万吨，尚有余量约 9.6 万吨/d，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软水制备浓水、生产废水总排放量为 14.84m<sup>3</sup>/d，占污水处

理厂日处理量比例 0.015%，因此。项目建成后，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容量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柳江。

综上，项目的建成投产不会导致区域污水排放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明显增加，对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纳污水体水质的严重恶化，项目排放废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 **3、运营期噪声**

####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强度在 70~90dB(A) 范围内。主要噪声设备及采取的降噪措施见表4-15。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搅拌锅 1	70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6.6	-4.4	1.2	23.5	2.5	13.1	14.7	57.7	58.5	57.7	57.7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7	32.5	31.7	31.7	1
2	生产车间	高压锅 1	75		-5.3	-5	1.2	22.1	2.3	14.6	14.9	62.7	63.7	62.7	62.7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6.7	37.7	36.7	36.7	1
3	生产车间	冻肉切块机	70		-8.1	7.3	1.2	27.7	13.2	8.7	3.9	57.7	57.7	57.7	58.0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7	31.7	31.7	32.0	1
4	生产车间	灌装机	70		-6.7	6.9	1.2	26.2	13.2	10.1	3.9	57.7	57.7	57.7	58.0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7	31.7	31.7	32.0	1
5	生产车间	搅拌机	70		-8.5	5.8	1.2	27.7	11.7	8.7	5.4	57.7	57.7	57.7	57.9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7	31.7	31.7	31.9	1
6	生产车间	绞肉机	70		-7.1	5.2	1.2	26.2	11.5	10.2	5.6	57.7	57.7	57.7	57.8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7	31.7	31.7	31.8	1
7	生产车间	冻肉切块机 2	70		-9	4.1	1.2	27.8	9.9	8.6	7.2	57.7	57.7	57.7	57.8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7	31.7	31.7	31.8	1
8	生产车间	高压锅 2	75		-6	-2.9	5.2	23.2	4.1	13.3	13.1	62.7	63.0	62.7	62.7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6.7	37.0	36.7	36.7	1
9	生产车间	搅拌锅 2	70		-4.7	-3.7	5.2	21.8	3.7	14.8	13.5	57.7	58.1	57.7	57.7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7	32.1	31.7	31.7	1
10	生产车间	磨绿豆沙设备	70		-3.2	-4.3	5.2	20.2	3.6	16.4	13.6	57.7	58.1	57.7	57.7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7	32.1	31.7	31.7	1
11	生产车间	搅拌锅 3	70		-13.1	-1.4	1.2	30.5	3.4	6.1	13.6	57.7	58.1	57.8	57.7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7	32.1	31.8	31.7	1
12	生产车间	高压锅 3	70		-14.7	-1	5.2	32.1	3.3	4.5	13.7	57.7	58.2	57.9	57.7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7	32.2	31.9	31.7	1
13	生产车间	摆头丸子机	70		-13.5	-3	1.2	30.5	1.7	6.1	15.3	57.7	59.3	57.8	57.7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7	33.3	31.8	31.7	1
14	生产车间	绞肉机	70		-11.5	-3.7	1.2	28.4	1.7	8.2	15.4	57.7	59.3	57.7	57.7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7	33.3	31.7	31.7	1
15	生产车间	混合机	70		-12.6	-3.3	1.2	29.6	1.7	7.1	15.3	57.7	59.3	57.8	57.7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7	33.3	31.8	31.7	1
16	生产车间	烘干机	70		-9.7	-4.4	1.2	26.5	1.6	10.2	15.5	57.7	59.5	57.7	57.7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7	33.5	31.7	31.7	1

17	生产车间	干粪搅拌机	70		-5.3	-0.9	1.2	23.0	6.2	13.5	10.9	57.7	57.8	57.7	57.7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7	31.8	31.7	31.7	1
18	生产车间	冷却塔 1	70		5.5	5.6	2.2	14.1	15.7	22.2	1.6	57.7	57.7	57.7	59.5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7	31.7	31.7	33.5	1
19	生产车间	冷却塔 2	70		6.8	5.2	5.2	12.7	15.7	23.6	1.7	57.7	57.7	57.7	59.3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7	31.7	31.7	33.3	1
20	生产车间	冷却塔 3	70		8	4.8	5.2	11.5	15.7	24.8	1.7	57.7	57.7	57.7	59.3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7	31.7	31.7	33.3	1
21	生产车间	干粉搅拌机	70		-6.1	-1.8	1.2	23.6	5.1	13.0	12.0	57.7	57.9	57.7	57.7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7	31.9	31.7	31.7	1
22	生产车间	油烟净化器 1	70		-7.3	-6	1.2	23.8	0.8	12.9	16.4	57.7	62.6	57.7	57.7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7	36.6	31.7	31.7	1
23	生产车间	油烟净化器 2	70		-5.5	-6.6	1.2	21.9	0.7	14.8	16.5	57.7	63.4	57.7	57.7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7	37.4	31.7	31.7	1
24	生产车间	油烟净化器 3	70		-3.6	-7.2	1.2	19.9	0.7	16.8	16.5	57.7	63.4	57.7	57.7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7	37.4	31.7	31.7	1
25	生产车间	空压机	90		11.2	2.8	1.2	7.9	14.8	28.4	2.7	77.7	77.7	77.7	78.4	昼间	26.0	26.0	26.0	26.0	51.7	51.7	51.7	52.4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9.443359,24.23635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2）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b) 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按式（A.3）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sub>pi</sub>(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sub>0</sub>) ——参考位置 r<sub>0</sub> 处的 A 声级，dB(A)；

A<sub>div</sub>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4) 厂区距离衰减计算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sub>p</sub>(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sub>p</sub>(r<sub>0</sub>) ——参考位置 r<sub>0</sub>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sub>0</sub>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主要设备噪声源源强及其在厂区的具体位置，利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出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水平，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昼间标准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东面厂界	52.5	65	达标
南面厂界	54.9	65	达标
西面厂界	48.5	65	达标
北面厂界	57.6	65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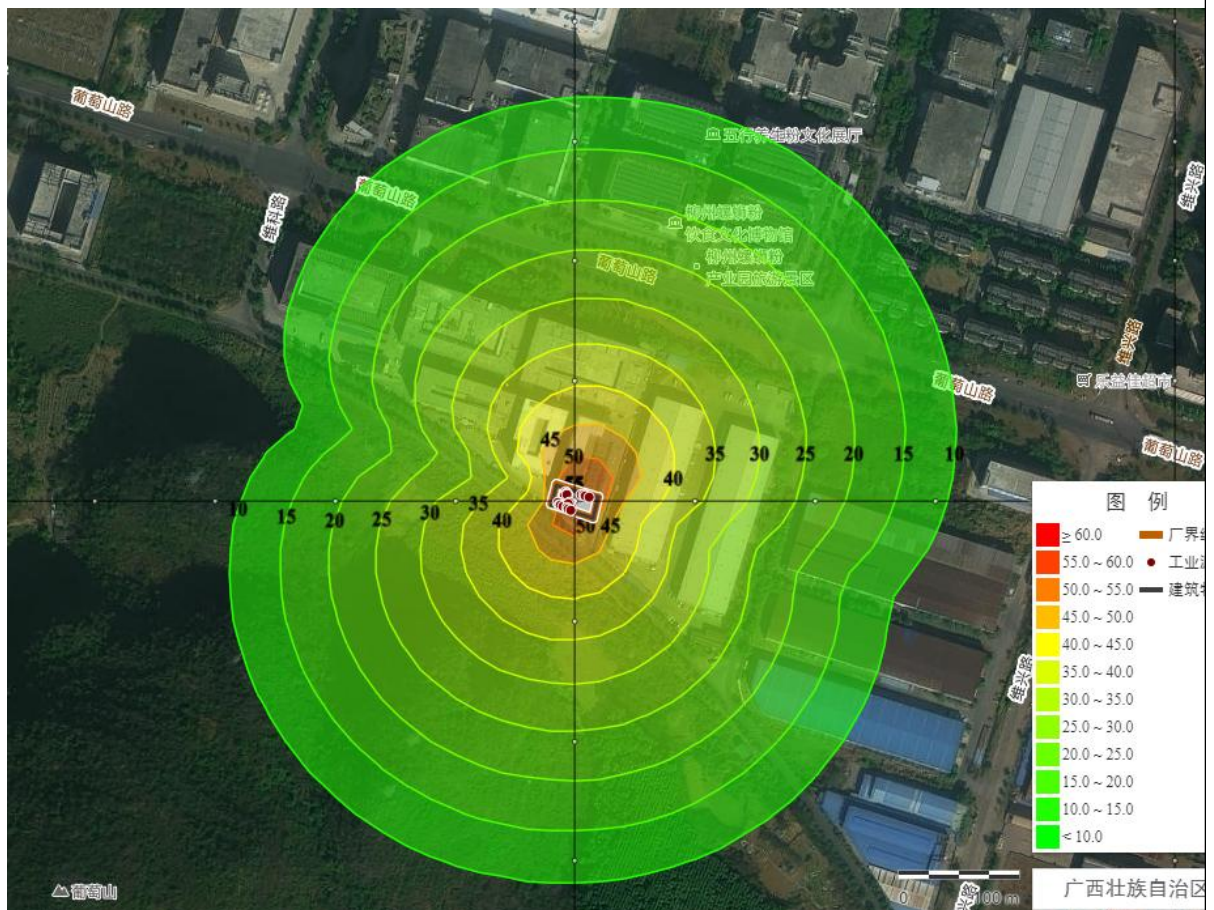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昼间等声级线图

根据预测结果，经采取设备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及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生产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产生影响。

为了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环评建议项目采用的减震降噪措施有：

- ①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②将生产设备置于厂房内，利用厂房隔声，并做基础减震处理。
- ③高噪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 ④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位置，利用距离衰减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 ⑤项目运营期间，运输物料的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鸣笛、启动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车辆进出厂区应禁止鸣笛，并限速行驶。

#### 4、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固废产生及保护措施

######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年产生量为 13.5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原料清洗、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原料清洗、加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主要为碎肉、骨屑、香葱根茎、蒜皮、草莓果蒂、莲藕皮等，产生量为 20t/a；统一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 ②料渣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凉茶生产过滤产生的料渣、调味糖浆过滤产生的料渣产生量为 152t/a，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 ③不合格产品

项目腊肠、速冻藕丸子需要进行金属检测，不合格产品约占 0.1%，项目腊肠、速冻藕丸子产量为 2500t/a，则不合格产品约为 2.5t/a。统一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 ④废油脂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叉烧烤制过程产生的废油脂量约占原料肉重量的 5%，本项目叉烧原料年使用量为 150t，则本项目烤制过程产生的废油脂产生量为 7.5t/a。统一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 ⑤地面清扫粉尘

根据上文工程分析，复合调味酱、凉粉和豆粉、速冻藕丸子、调味糖浆和奶茶风味固态饮料等产品粉状原辅材料投料搅拌过程会有粉尘产生，约 70%粉尘在室内沉降，项目车间清扫产生的粉尘量约 0.047t/a，这部分粉尘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 ⑥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外购，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废品站回收利用。

### ⑦废滤芯（纯水制备）

项目纯水制备需定期更换滤膜，每年更换一次滤膜。纯水制备废滤膜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由厂家进行更换并回收处理。年产生量为 1 个，约 2kg。

### ⑧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年产生量约 10kg，纯水制备用到活性炭过滤，其未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

的过滤吸附介质，因此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由厂家进行活性炭更换，并进行回收处理。

#### ⑨废RO膜（纯水制备）

年产生量约为 10kg，主要是制备纯水过程中产生的RO 反渗透装置，属于不沾染或含有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过滤吸附介质，因此废 RO 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由厂家进行滤膜更换，并进行回收处理。

#### ⑩检验室废培养基

本项目设有一个成品检验室，主要对成品进行含菌种类和数量的检测，检测过程主要为制作培养基，然后进行细菌培养，然后观察培养结果；检测完成后，会产生废培养基，产生量约 0.003t/a。食品检测类实验室产生的不含致病性微生物、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废培养基，经过高温高压灭菌(121° C/134° C 规范灭活，灭活后经检测无致病性)后，不属于危险废物，可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项目培养基的主要成分为琼脂、肉汤等，均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经规范高温高压灭菌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3) 危险固废

#### ①废导热油

项目导热油用量为 1.2t/次，一次加入循环使用，导热油一次使用年限可达 3 年。本项目产生废导热油交由有资质单位直接带走处置，不在厂区贮存。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导热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②含油废物

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约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 ③废润滑油、废油桶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2t/a。一个润滑油空桶重约 20kg，则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表 4-17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1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法	13.5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清洗、预处理	下脚料	一般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20	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3	过滤	料渣	一般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152	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4	金属检测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2.5	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5	烘烤	废油脂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7.5	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6	地面清洁	原料粉尘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047	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7	纯水制作	废滤芯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002	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物料衡算法	0.01	厂家回收
		废RO膜		物料衡算法	0.01	
8	原料脱包、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5	外售废品站回收利用
9	产品检测	废弃培养基样品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003	进行高温高压灭活处理后,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用
10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2	委托有危废处置的资质单位处置
11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1	
12	设备维护	含油废物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05	
13	模温机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1.2t/3a	

(3) 危险废物产生汇总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0.02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是	HW08	900-249-08	3月/次	T, I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0.01		固态	是	HW08	900-249-08	1年/次	T, I	
含油废物	0.005		固态	是	HW49	900-041-49	3月/次	T/In	
废导热油	1.2 t/次	导热油炉	液态	是	HW08	900-249-08	3年/次	T, I	不在厂内暂存, 直接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危险废物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

项目对危险废物在产生、分类、管理和运输等环节应进行严格的监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国家相关法律，规范项目收集、贮存等操作过程的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设备维修和更换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物经分类收集后，统一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拟设置一个危废贮存点（4m<sup>2</sup>），用于暂存营运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定：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为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为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HJ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设置于生产线附近，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为贮存点。

#### **项目危废贮存点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 A.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B.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C.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D.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E.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基本情况表**

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物	厂区西部	4m <sup>2</sup>	桶装或袋装，分类单独收集暂存于专用容器。	1t	1个月

**危险废物的转移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移出人、承运人和接收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移出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并签订委托合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承运人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应当拒绝运输；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收人地址，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收人，并将运输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

接收人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一般固废间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淋等污染防治要求，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提供安全、合规的贮存环境。

②按固废类别进行分类贮存，不同种类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开存放，避免相互混

合产生不良反应。同时，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放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不符合豁免条件的危险废物等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以保证固废间内固体废物的性质单一、稳定，便于后续处理和管理。

③贮存设施应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注明相应固废类别，这样便于识别和管理，也有助于相关人员了解固废间内贮存的固体废物信息。

④做好台账记录，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建议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

### **餐厨垃圾管理要求**

①餐厨垃圾应与其他生活垃圾的进行分类，严禁混入一次性餐具、塑料包装物、金属、玻璃等杂质，废弃食用油脂需单独收集、单独存放，不得与一般餐厨垃圾混装。

②建立餐厨垃圾产生台账，如实记录产生量、种类、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企业应按规定缴纳餐厨垃圾处理费，不得将餐厨垃圾粉碎后排入市政管网、公共水域或厕所，严禁随意倾倒、抛撒餐厨垃圾。

③必须配备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要求的专用密闭、防腐收集容器，容器需设置明显的餐厨垃圾标识，具备防渗漏、防异味扩散功能。收集容器容量需满足日产日清要求，不得出现垃圾溢出现象。

④餐厨垃圾暂存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高温季节需缩短至12小时，暂存场所需满足：密闭、通风、防鼠、防蝇；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设置污水收集管道，冲洗废水纳入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定期对暂存场所及容器进行消毒，防止蚊虫滋生。

⑤餐厨垃圾需交由取得当地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特许经营单位收运，严禁交给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运。

⑥餐厨垃圾转移需执行联单管理制度，联单需载明产生单位、收运单位、处置单位、垃圾种类、数量、转移时间等信息，由三方签字确认，实现全流程可追溯。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面已经硬化，一般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直接污染影响。危险废物贮存点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范设计，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其他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综上，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

响。

## 6、环境风险

###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同时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环境敏感程度等因素为依据，项目生产过程中会用到机油、导热油等化学品。

### (2) 评价等级

根据HJ169-2018，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最大贮存量 and 临界量情况见下表。

表 4-20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最大储存在量和临界量表

序号	危化品名称	最大储量 qi (t)	临界量 Qi (t)	qi/Qi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1	废机油	0.02	2500	0.000008	否
2	导热油	1.2	2500	0.00048	否
Σqi / Qi				0.000488	否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0488<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开展简单分析。

### (3)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产生的“三废”污染物对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进行识别，详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厂区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分析表

序号	风险单元	具体风险环节	可能原因	主要风险物质	扩散途径	危害后果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润滑油、暂存过程	包装容器破损泄漏	废机油	防渗层失效，围堰破损，液体物质在地面漫流和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2	模温机	导热油暂存过程	储罐等破损泄漏；管道泄漏	导热油	液体物质地面漫流和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3	全厂	火灾或爆炸	易燃物质遇到明火或自然灾害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CO、烟尘、消防废水	火灾引起次生废气污染物和消防废水进入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环境中	对大气环境和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	-------	-----------------------	------------	-------------------------------	-----------------

#### (四) 环境风险事故风险影响分析

##### (1) 废机油泄漏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点内储存的废机油采用防腐蚀桶进行储存，搬运、储存过程中若油桶发生破损，导致废机油泄漏，泄漏油品若进入雨水系统，则会进入东面地表水，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点，暂存点占地面积为 4m<sup>2</sup>，四周设置高为 0.25m 的围堰，围堰容积为 0.1m<sup>3</sup>。项目废润滑油最大储存量为 0.02t（约为 0.02m<sup>3</sup>），围堰容积可完全收集最大储存泄漏量，废机油泄漏出储存点的可能性不大，对环境以及地表水影响不大。

##### (2) 导热油泄漏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模温机以及输送管道发生破损、跑冒漏滴情况，则导热油会泄漏，若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则会进入厂外排入地势低洼处；模温机属于地面建设，若模温机发生破损导致导热油下渗至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中，会改变水的 pH 值，对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考虑地面设置的模温机破损泄漏和管道阀门泄漏风险。项目拟对模温机四周设置高为 0.2m 的围堰，围堰面积约为 10m<sup>2</sup>，则围堰容积为 2m<sup>3</sup>。项目模温机内导热油最大储存量为 1.2t，假设模温机发生泄漏，则最大泄漏容积为 1.2m<sup>3</sup>，项目围堰容积可完全收集最大储存泄漏量，导热油泄漏出去的可能性不大，对环境以及地表水影响不大。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项目拟对模温机区域、废机油暂存点围堰进行重点防渗建设，防渗效果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sup>-7</sup>cm/s。经过防渗建设后，泄漏下渗至土壤和地下水的的天性不大，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企业应该加强检修，若发现防渗层出现裂缝及时进行维修，避免风险排放。

##### (3) 废气事故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速冻藕丸子油炸工序、复合调味料酱煮制工序、叉烧烘烤工序油烟废气，若尾气设置的静电油烟净化器效率下降，则尾气中油烟排放浓度增大，对大气环境影响加剧。故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运维管理，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轻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4) 废水事故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气浮+A/O 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沉淀”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若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项目应第一时间停产，待该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后再进行生产，避免生产废水超标排放，对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造成影响。

#### （5）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分析

项目废机油和导热油为可燃物质，当废机油和导热油物料发生火灾时会产生大量的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导致中毒、死亡事故的发生。企业应加强对操作人员的环境安全宣传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危废贮存点应远离明火并控制室内温度，最大限度地杜绝火灾爆炸现象的发生。

###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模温机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拟对模温机四周设置高为 0.2m 的围堰，围堰面积约为 10m<sup>2</sup>，则围堰内容积为 2m<sup>3</sup>。项目模温机内导热油最大储存量为 1.2t，假设模温机发生泄漏，则最大泄漏容积为 1.2m<sup>3</sup>，项目围堰容积可完全收集最大储存泄漏量，导热油泄漏出去的可能性不大，对环境以及地表水影响不大。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项目拟对模温机区域、废机油暂存点围堰进行重点防渗建设，防渗效果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sup>-7</sup>cm/s。经过防渗建设后，泄漏下渗至土壤和地下水的的天性不大，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企业应该加强检修，若发现防渗层出现裂缝及时进行维修，避免风险排放。

#### ②危险废物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防雨防风建设，地面采用高标号水泥砂浆硬化以及防水材料进行防渗建设，四周建设高为 25cm 的围堰。设置黄沙、铁铲、应急桶等应急吸附收集物资。

#### ④生产废气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静电油烟净化器等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杜绝事故排放。对企业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如发现有异常情况，需要及时上报、及时处理。一旦发现环保设施发生故障，立马停止生产，从源头上阻断废气产生。立即组织维修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待废气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处理效率后才能恢复生产。

#### ⑤其他环境防范措施

A、制定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做好操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人上岗前，须进行相关生产操作规程的培训与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B、危废贮存点应远离明火并控制室内温度，最大限度地杜绝火灾爆炸现象的发生。

### 7、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导热油、废机油，风险源位于模温机区域和危险废物贮存点内，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点，模温机区域等做好防渗建设，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检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严格要求员工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可以避免风险发生。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腊味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柳州市维科路 15 号谐冠物流园 6 号仓库一楼、二楼			
地理坐标	经度	109°26'36.086"	纬度	24°14'10.85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其中危险废物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主要影响为油类物质泄漏危害土壤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	废润滑油等采用密封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到防风、防雨和防晒，远离明火。定期检查厂区内的各项消防设施，确保其能正常使用，若有过期的设备及时更换。加强对操作人员的环境安全宣传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危废贮存点应远离明火并控制室内温度，最大限度地杜绝火灾爆炸现象的发生。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环境风险为油类物质泄漏危害土壤和地下水；火灾、爆炸等引发的次生污染物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定期检查，采取系列防范应急措施，采取相关措施后，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估算约 32.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7%，具体的投资组成见下表。

表 4-2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依托楼栋化粪池处理	0
		生产废水经“隔油+气浮+A/O 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沉淀”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	4.2
2	废气	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0
3		生产车间异味大部分采用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21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小部分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4		投料粉尘：采用低速投料设备，控制粉料倾倒速度，减少气流扰动带来的扬尘；搅拌设备采用上盖密闭设计，投料口设置软连接密封，减少粉尘外逸通道；车间封闭设置，少量粉尘可在车间内沉降	
5	噪声	对噪声源进行隔音和减震等措施	1.5
6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建设危废贮存点、一般固废暂存点	2.0
7	其他	分区防渗	2.5
合计			32.2

### 9、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一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一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的相关要求，本次报告建议制定如下监测计划，如发现废气和噪声超标，应及时进行整改，以降低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4-24 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废气	DA001	油烟	1 次/半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	生产废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磷酸	1 次/半年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间接排放标准	

水		盐（总磷）、动植物 油、色度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A 声级	1次/季 度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类标 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有组织	油烟	采用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油烟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应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采用低速投料设备，控制粉料倾倒速度，减少气流扰动带来的扬尘；搅拌设备采用上盖密闭设计，投料口设置软连接密封，减少粉尘外逸通道；车间封闭设置，少量粉尘可在车间内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生产车间异味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TP、动植物油	经“隔油+气浮+A/O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沉淀”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间接排放标准
	纯水制备浓水	盐类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选用低噪机械，合理布局，落实消声、隔音和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原料清洗、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过滤料渣、不合格产品、废油脂统一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③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站回收利用；④纯水制作产生的废滤芯、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RO膜均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由厂家进行更换并回收处置；⑤检验室废培养基进行高温灭活处理后，交由具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⑥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物、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范设计，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地属于城市建成区，周边无珍稀保护动植物种群，无特别的生态敏感点。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模温机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拟对模温机四周设置高为0.2m的围堰，围堰面积约为10m <sup>2</sup> ，则围堰内容积为			

	<p>2m<sup>3</sup>。项目模温机内导热油最大储存量为 1.2t，假设模温机发生泄漏，则最大泄漏容积为 1.2m<sup>3</sup>，项目围堰容积可完全收集最大储存泄漏量，导热油泄漏出去的可能性不大，对环境以及地表水影响不大。</p> <p>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项目拟对模温机区域、废机油暂存点围堰进行重点防渗建设，防渗效果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sup>-7</sup>cm/s。经过防渗建设后，泄漏下渗至土壤和地下水的的天性不大，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企业应该加强检修，若发现防渗层出现裂缝及时进行维修，避免风险排放。</p> <p>②危险废物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防风建设，地面采用高标号水泥砂浆硬化以及防水材料进行防渗建设，四周建设高为 25cm 的围堰。设置黄沙、铁铲、应急桶等应急吸附收集物资。</p> <p>④生产废气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加强对静电油烟净化器等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杜绝事故排放。对企业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如发现有异常情况，需要及时上报、及时处理。一旦发现环保设施发生故障，立马停止生产，从源头上阻断废气产生。立即组织维修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待废气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处理效率后才能恢复生产。</p> <p>⑤其他环境防范措施</p> <p>A、制定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做好操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人上岗前，须进行相关生产操作规程的培训与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p> <p>B、组织编制环境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针对可能出现的现场事故，进行必要的防范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种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区域内环境质量不会受到太大影响。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只要项目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则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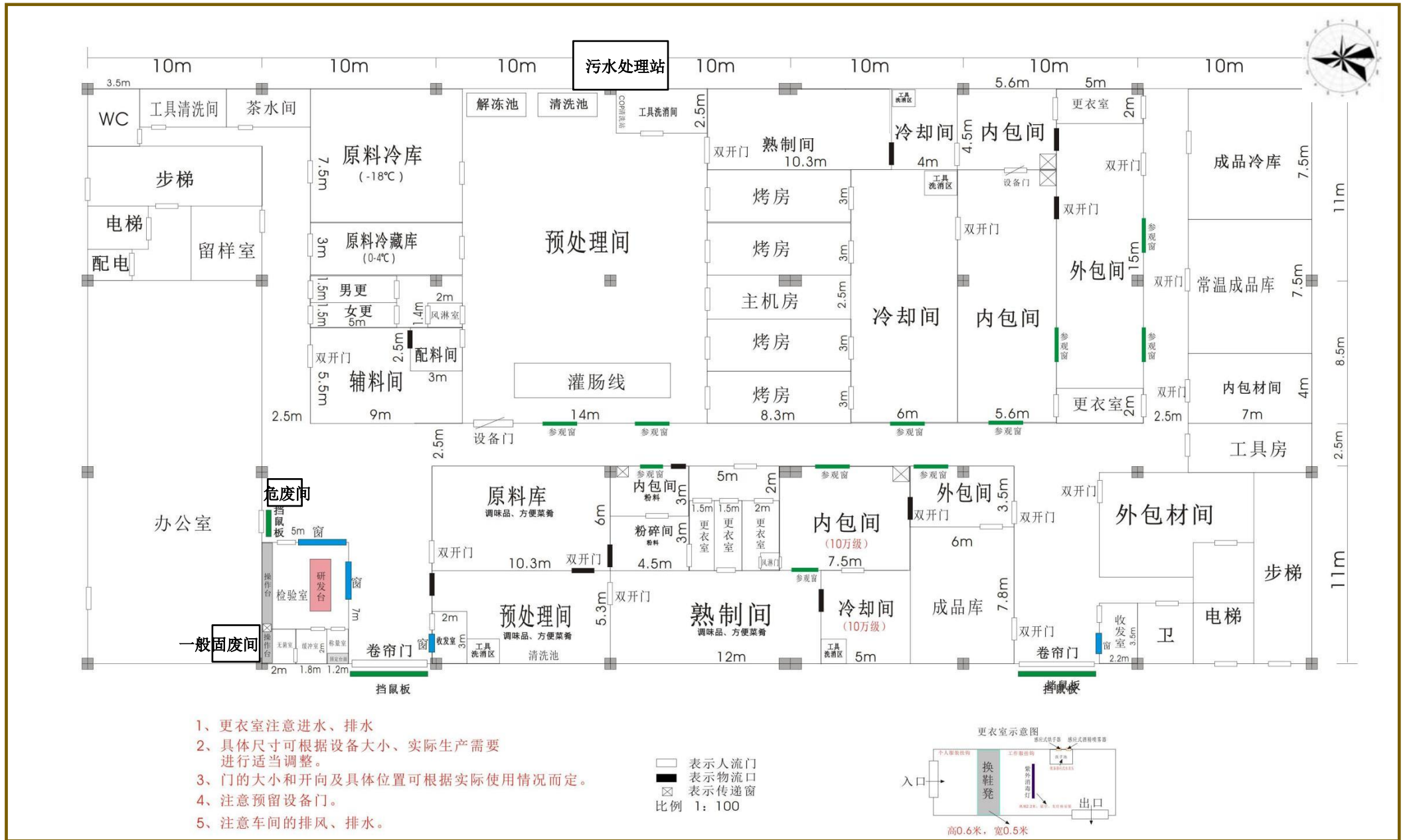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0.020		0.020	+0.020
	油烟				0.038		0.038	+0.038
废水	综合废水量				4452.98		4452.98	+4452.98
	COD				0.874		0.874	+0.874
	BOD <sub>5</sub>				0.588		0.588	+0.588
	SS				0.554		0.554	+0.554
	NH <sub>3</sub> -N				0.082		0.082	+0.082
	TP				0.016		0.016	+0.016
	动植物油				0.107		0.107	+0.107
一般工业固废	下脚料				20		20	+20
	料渣				152		152	+152
	不合格产品				2.5		2.5	+2.5
	废油脂				7.5		7.5	+7.5
	地面清扫粉尘				0.047		0.047	+0.047
	废滤芯				0.01		0.01	+0.01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0.002		0.002	+0.002
	废RO膜				0.01		0.01	+0.01
	废包装材料				0.01		0.01	+0.01
	废弃培养基样品				0.003		0.003	+0.003
	生活垃圾				13.5		13.5	+13.5
危险废	废润滑油				0.02		0.02	+0.02

物	废油桶				0.01		0.01	+0.01
	含油废物				0.005		0.005	+0.005
	废导热油				1.2t/3a		1.2t/3a	1.2t/3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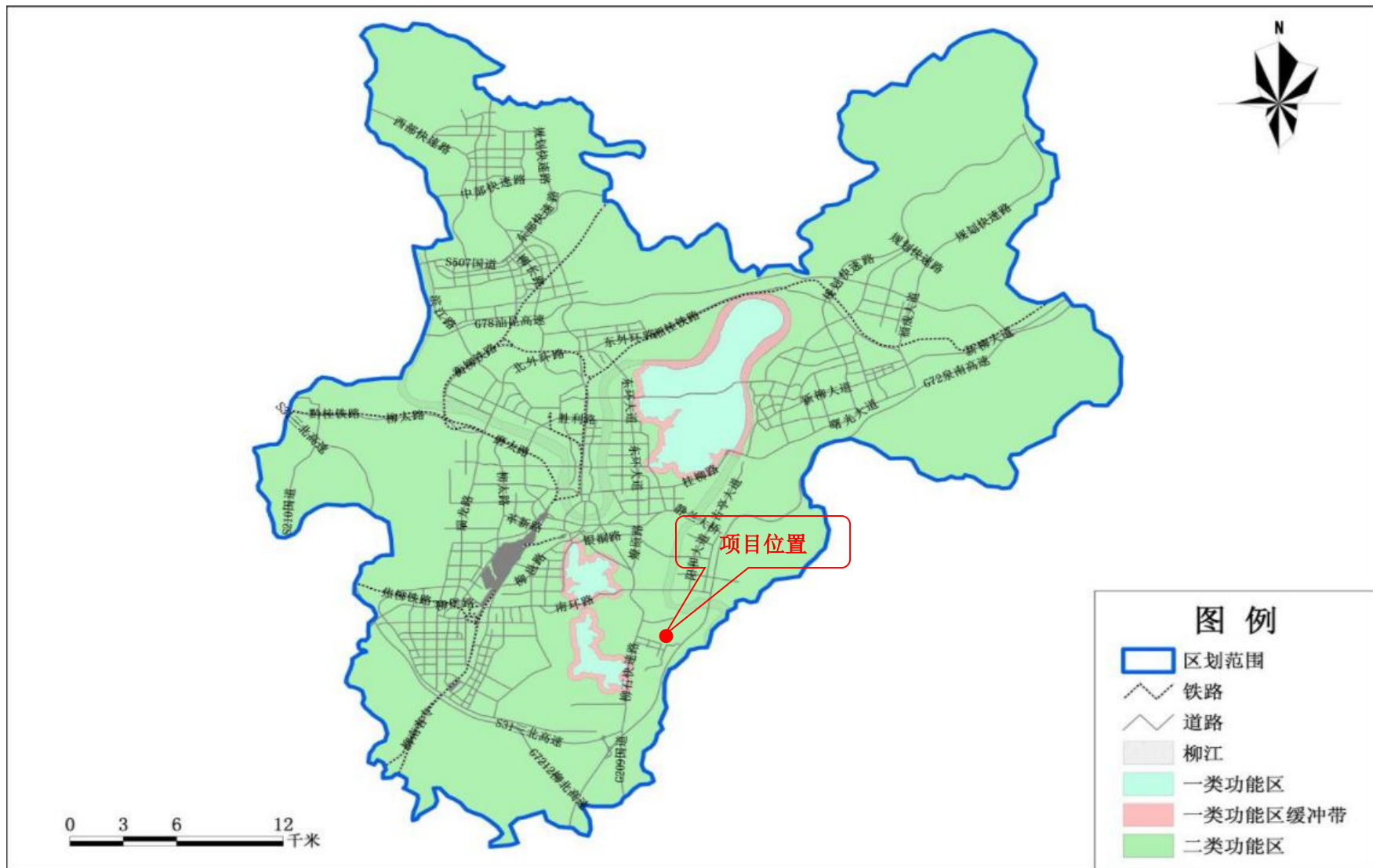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一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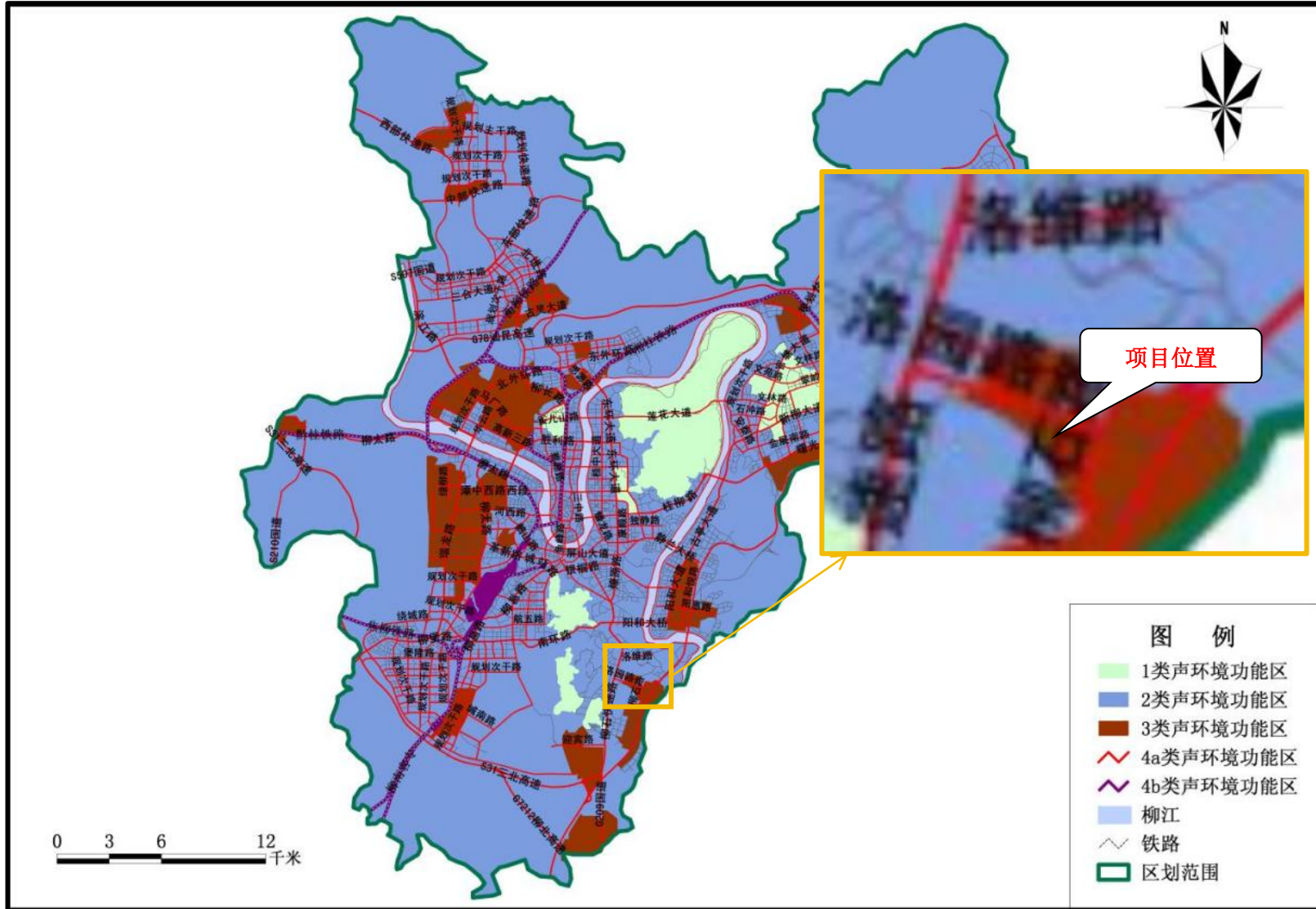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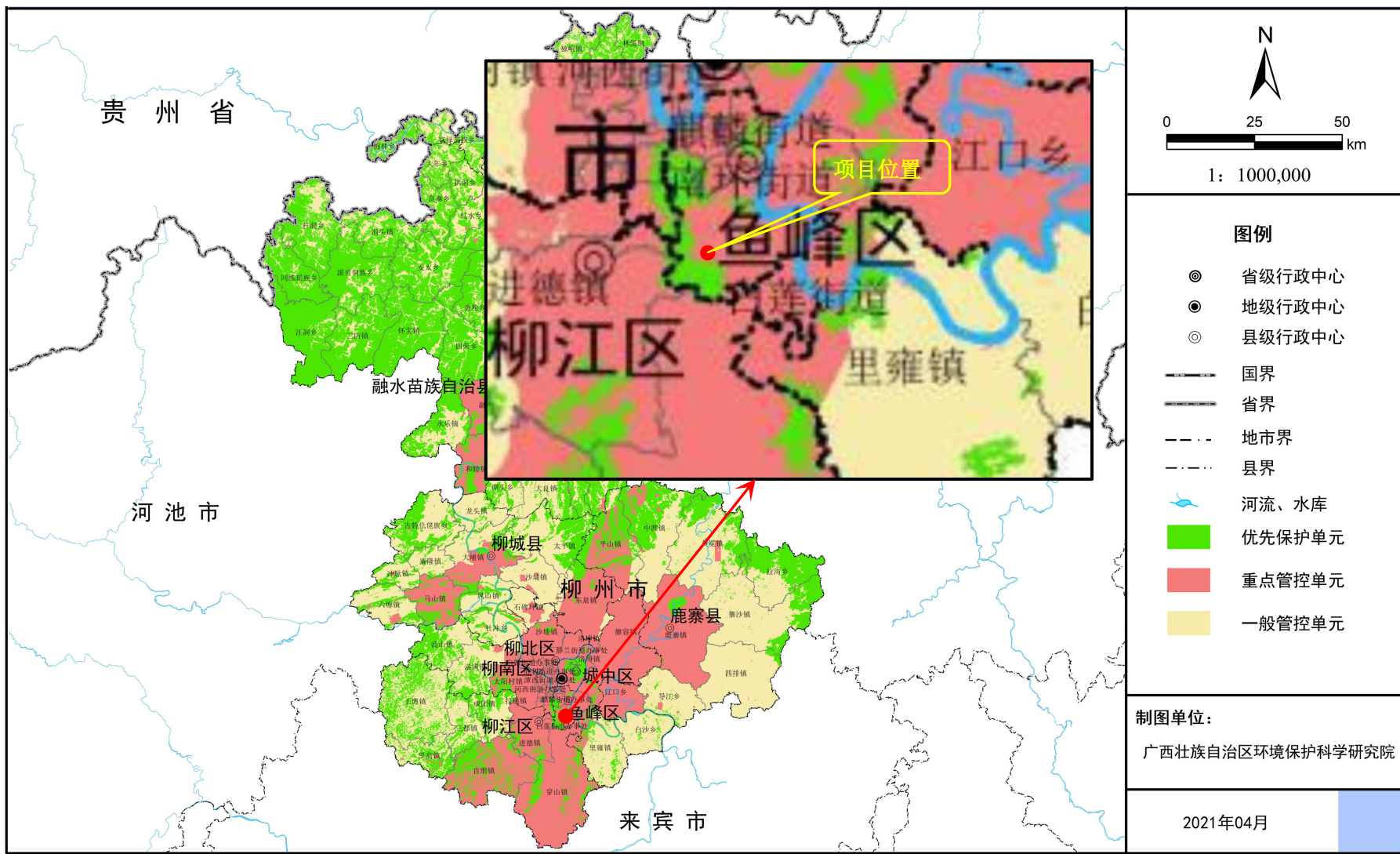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位置图



附图 5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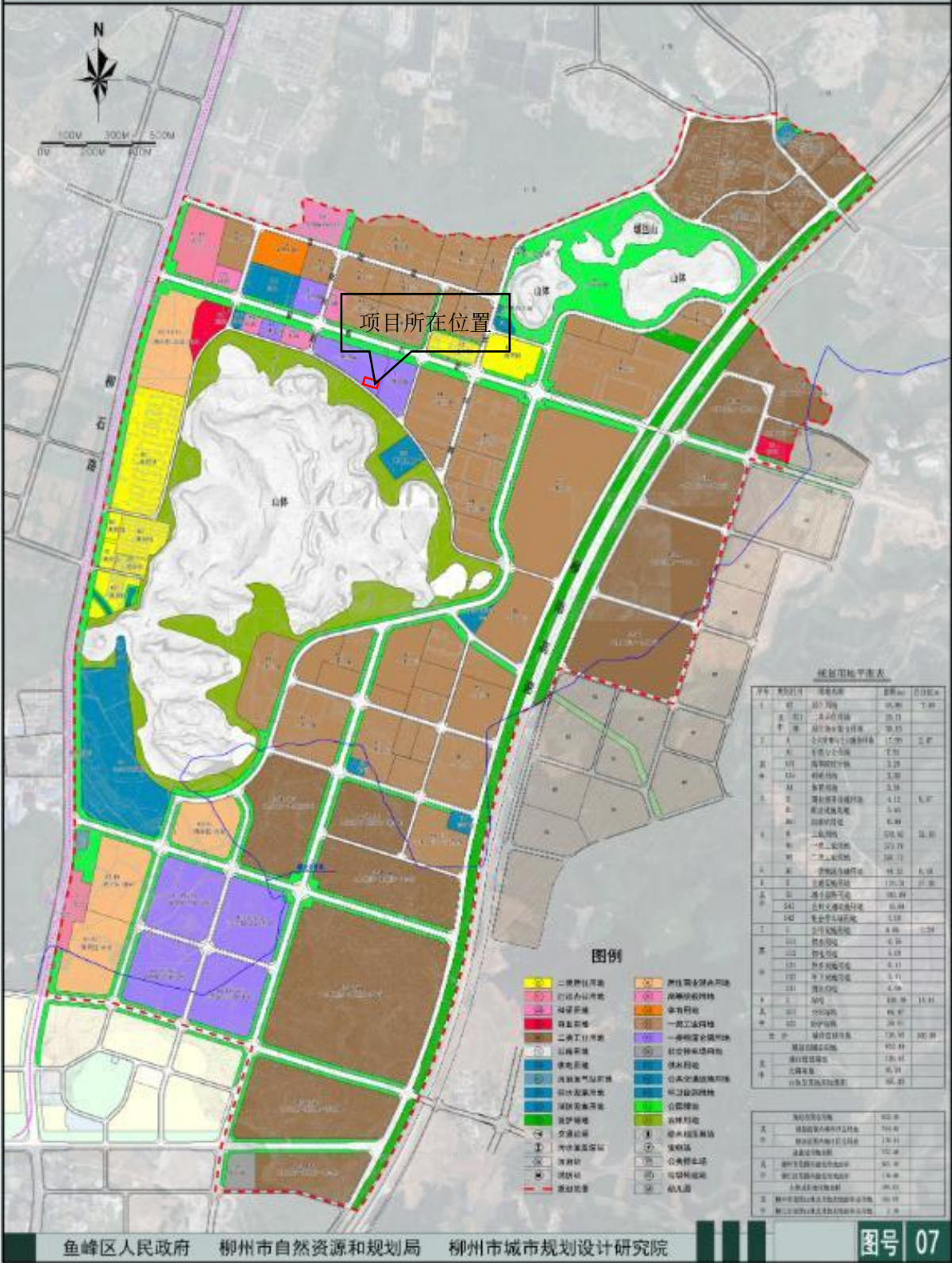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关系示意图



# 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在《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图中的位置



附图 8 项目污水走向图

# 委托书

南宁环彩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单位腊味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特此委托！

广西腊皇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项目代码: 2506-450203-04-01-212027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腊皇食品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3MAELRYC168		
法人代表姓名	韦乐永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腊味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		
国标行业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鱼峰区		
项目详细地址	白莲街道维科路15号谐冠物流园6号仓库一楼、二楼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用标准厂房, 建筑面积约4700平方米, 建设肉制品、方便食品、调味品、饮料生产线, 主要生产设备有: 真空定量灌装机、搅拌机1台、提升机、切肉机、单管(上下夹)高速扭结机+挂肠机、切丁机、自动真空包装机、封口机、空压机等辅助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复合调味品20t、叉烧200t、腊肠1500t、绿豆沙800t、调味糖液500t、速冻藕丸子1000t、凉粉和豆粉25t、凉茶500t、柠檬浓缩红茶20t、芒果复合果汁饮料20t、奶茶风味固体饮料20t、果酱20t。		
总投资(万元)	3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505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512
申报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 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 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赖柳降	联系电话	18177246827

联系邮箱	2358443177@qq.com	联系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白莲街道维科路15号谐冠物流园6号仓库一楼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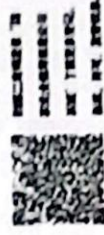
备案机关：柳州市鱼峰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日期：2025-06-24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3J4AELR1C1G8



名称 广西皇皇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乐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食品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5月23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白莲街道  
雄科路15号瑞源物流园6号仓楼一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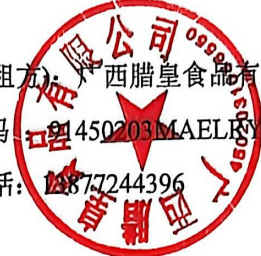
2025年05月23日

# 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广西谐冠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K9NE21R  
联系电话: 13977230958



乙方(承租方): 广西腊皇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3MAELRYC168  
联系电话: 138772443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方将柳州市维科路15号谐冠物流园6号仓库一楼出租给广西腊皇食品有限公司使用,乙方承租甲方场地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场地地址、租金、租赁用途

- 1、甲方合法拥有 柳州市维科路15号谐冠物流园6号仓库 租赁及经营权。甲方同意将柳州市维科路15号谐冠物流园6号仓库一楼场地租给乙方使用。该场地第一年至第五年租金是每平方米 8元 (不含税),每层面积按 2350 平方米计算,即每月租金为¥18800元(不含税);以后每满三年租金按递增前租金的 5% 递增。
- 2、乙方承租该场地用于 经营范围内物流仓库、生产及办公 使用,严禁存储有毒、有害、可产生烟尘的物品。本建筑每平方承重不得超过300公斤。

## 3、 第二条 租赁期限

- 1、该场地装修期为 三 个月,即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止
- 2、该场地租赁期限为 五 年,自 2025 年 8 月 16 日至 2030 年 8 月 16 日止。
- 3、租赁期满,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乙方应于租赁期满前三十日书面提出续租意向,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若乙方无违约行为且同意续租条件,甲方不得拒绝续租,其他条款维持不变。甲方拒绝续租应出具书面说明并赔偿乙方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搬迁补偿。

## 第三条 租金、保证金、水电费、物业服务费以及生活垃圾费缴纳方式:

- 1、 2025 年 8 月 16 日至 2030 年 8 月 16 日止,租金为 18800 元/月 (大写人民币: 壹万捌仟捌佰元整);以后每满三年租金按递增前租金的 5% 递增。租金每月一付(每月10日前支付当月租金,不开具租赁发票,如开具发票税款成本由乙方负责)。
- 2、保证金:正式交付,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金保证金,总计人民币(大写) 壹万捌仟捌



佰元整 整，（小写：¥ 18800 元）。乙方所交纳履约保证金在租赁期间内由甲方无息保存，倘若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租赁期满，若乙方将租赁前该室内有的附属设施归还甲方并付清全部应缴纳租金及其他应交费用，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在十日内退还乙方。若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3、水电费：按照供水供电局价格总表数据收费，如有公摊费水电费按照出租面积承担费用。每月水电费单独存入甲方指定账户。

4、电梯使用费及维修费：由使用电梯的楼层按使用面积分摊。

5、支付方式：乙方可以现金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对公帐户支付租金。

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羊角山信用社

开户名：黄舒杨

账号：623 1330 5000 1273 5028

#### 第四条物业管理

乙方同意接受场地所在物业的业主公约及管理规定，并物业费按 0.4 元/平方米收费(含税)。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乙方物业费按每平方实际费用来分摊。

#### 第五条装修、使用、消防、照管与经营

1、在租赁期内，如乙方必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要事先向甲方说明、提供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改建。

2、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合同解除的，依附于物流仓库的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自购可移动的设备设施等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3、乙方应保证：

(1) 经双方协商，乙方可对承租的范围局部装修及改造。

(2) 所有与这些装修、改造、改变和改良有关的任何施工工程应以妥善方式进行，使所有人及财产都受到保护，并且不会不合理的干扰甲方或他人在该地区的经营业务，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及其他责任；

(3) 所有这些装修改造工程如危及原建筑的安全或造成潜在的危险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赔偿相应损失。

(4) 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装修、改造，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5) 乙方应保证在经营范围内正常合理的使用承租物流仓库及其他设施设备，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物流仓库及其他写字楼设施损坏，乙方应负责立即修复或经济赔偿。

4、乙方严格遵守《消防法》的规定做好安全防火和安全用电，并按规定配备灭火器。同时自

哈  
有  
分  
有

行做好防盗、防水等防护措施。

5、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

6、因乙方原因导致水、电、燃气、空调等能源供应中断，乙方应当承担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7、因乙方对承租物流仓库进行装饰装修或因乙方的其他行为导致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无法对相关的管道、线路和设备进行维修、调试或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因此而扩大的损失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及可能发生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甲方不负责赔偿责任。

8、乙方租赁期满后，应将承租物流仓库前，仓库内原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9、乙方交还的物流仓库应当保持物流仓库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仓库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 第六条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物流仓库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与乙方履约保证金双倍的违约金。

2、甲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收回已租物流仓库。否则应支付与乙方履约保证金双倍的违约金。

3、乙方在从事合法的经营范围内，甲方不得干预，也不得以监督为名干涉乙方的正当经营活动，否则应赔偿乙方由此所致的实际损失。

4、租赁期内，政府行政行为或土地征收，甲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否则应赔偿乙方由此所致的实际损失。

#### 第七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物流仓库，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直至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场地结构或损坏场地结构；
- (2) 利用该物流仓库进行违法活动的；
- (3) 拖欠场地租金、电梯费、生活垃圾费、水电费等应缴费用累计一个月以上的；
- (4) 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

2、在租赁期间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每逾期一天，则应按应缴费用的 1% 支付给甲方滞纳金。

3、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物流仓库。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每日租金双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租赁期内，若乙方违约，甲方在尽通知义务后乙方仍不理睬、不办理相关手续的，视同乙方自愿将场地内积存的货物作为抵偿，甲方有权处置积存的货物。

#### 第八条甲乙双方补充

- 1、万一碰到不可抗拒的原因比如政府需要或战争的原因，乙方必需无条件配合甲方。
- 2、在合同期内，因国家政策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可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合同终止，乙方可将保证金作为甲方最后一个季度的租金。
- 3、甲方负责承担因房屋本身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墙体开裂，管道漏水等非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的维修义务。

####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者终止本合同；
- 2、租赁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手印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由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西诺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话：13977230958



乙方：广西膳皇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3877244396



签约日期：2025年5月11日



# 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广西谐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91450200MA5K9NE21R  
联系电话：13977230958

乙方（承租方）：广西东盟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3MAE4RYC168  
联系电话：13870249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方将柳州市维科路15号谐冠物流园6号仓库二楼出租给广西东盟食品有限公司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场地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场地地址、租金、租赁用途

1、甲方合法拥有柳州市维科路15号谐冠物流园6号仓库租赁及经营权。甲方同意将柳州市维科路15号谐冠物流园6号仓库二楼场地租给乙方使用。该场地第一年至第五年租金是每平方米7元（不含税），每层面积按2350平方米计算，即每月租金为16450元（不含税）；以后每满三年租金按递增前租金的5%递增。

2、乙方承租该场地用于经营范围内物流仓库、生产及办公使用，严禁存储有毒、有害、可产生烟尘的物品。本建筑每平方承重不得超过300公斤。

## 3、第二条 租赁期限

1、该场地装修期为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11月30日止。

2、该场地租赁期限为五年，自2025年12月1日至2030年11月30日止。

3、租赁期满，甲方收回出租的场地，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三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租约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 第三条 租金、保证金、水电费、物业服务费以及生活垃圾费缴纳方式：

1、2025年12月1日至2030年11月30日止，租金为16450元/月（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以后每满三年租金按递增前租金的5%递增。租金每月一付（每月10日前支付当月租金，不开具租赁发票，如开具发票税款成本由乙方负责）。

2、保证金：正式交付，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总计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16450元）。乙方所交纳履约保证金在租赁期间内由甲方无息保存，倘若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租赁期满，若乙方将该室内及附属设施归还甲方并付清全部应缴纳租金及其他应交费用，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在十日内退还乙方。若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所交纳

的履约金保证金不予返还（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3、水电费：按照供水供电局价格总表数据收费，如有公摊费水电费按照出租面积承担费用。

每月水电费单独存入甲方指定账户。

4、电梯使用费及维修费：由使用电梯的楼层按使用面积分摊。

5、支付方式：乙方可以现金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对公帐户支付租金。

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羊角山信用社

开户名：黄舒杨

账号：623 1330 5000 1273 5028

#### 第四条物业管理

乙方同意接受场地所在物业的业主公约及管理规定，并物业费按 0.4 元/平方米收费(含税)。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乙方物业费按每平方实际费用来分摊。

#### 第五条装修、使用、消防、照管与经营

1、在租赁期内，如乙方必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要事先向甲方说明、提供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改建。

2、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合同解除的，依附于物流仓库的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

3、乙方应保证：

(1) 经双方协商，乙方可对承租的范围局部装修及改造。

(2) 所有与这些装修、改造、改变和改良有关的任何施工工程应以妥善方式进行，使所有人及财产都受到保护，并且不会不合理的干扰甲方或他人在该地区的经营业务，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及其他责任；

(3) 所有这些装修改造工程如危及原建筑的安全或造成潜在的危险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赔偿相应损失。

(4) 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装修、改造，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5) 乙方应保证在经营范围内正常合理的使用承租物流仓库及其他设施设备，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物流仓库及其他写字楼设施损坏，乙方应负责立即修复或经济赔偿。

4、乙方严格遵守《消防法》的规定做好安全防火和安全用电，并按规定配备灭火器。同时自行做好防盗、防水等防护措施。

5、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

6、因乙方原因导致水、电、燃气、空调等能源供应中断，乙方应当承担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7、因乙方对承租物流仓库进行装饰装修或因乙方的其他行为导致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无法对相关的管道、线路和设备进行维修、调试或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因此而扩大的损失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及可能发生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甲方不负责赔偿责任。
- 8、乙方租赁期满后，应将承租物流仓库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 9、乙方交还的物流仓库应当保持物流仓库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仓库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 第六条甲方违约责任

- 1、因甲方原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物流仓库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与乙方履约保证金双倍的违约金。
- 2、甲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收回已租物流仓库。否则应支付与乙方履约保证金双倍的违约金。
- 3、乙方在从事合法的经营活动范围内，甲方不得干预，也不得以监督为名干涉乙方的正当经营活动，否则应赔偿乙方由此所致的实际损失。
- 4、租赁期内，政府行政行为或土地征收，甲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否则应赔偿乙方由此所致的实际损失。

#### 第七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物流仓库，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直至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场地结构或损坏场地结构；
  - (2) 利用该物流仓库进行违法活动的；
  - (3) 拖欠场地租金、电梯费、生活垃圾费、水电费等应缴费用累计一个月以上的；
  - (4) 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
- 2、在租赁期间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每逾期一天，则应按应缴费用的1%支付给甲方滞纳金。
- 3、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物流仓库。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每日租金双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租赁期内，若乙方违约，甲方在尽通知义务后乙方仍不理睬、不办理相关手续的，视同乙方自愿将场地内积存的货物作为抵偿，甲方有权处置积存的货物。

#### 第八条甲乙双方补充

- 1、万一碰到不可抗拒的原因比如政府需要或战争的原因，乙方必需无条件配合甲方。

2、在合同期内，因国家政策的改变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可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合同终止，乙方可将保证金作为甲方最后一个季度的租金。

####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者终止本合同；
- 2、租赁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手印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由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西谐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话：13977230958



乙方：广西谐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话：13877244396



签约日期：2015年8月6日



# 入园证明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西腊皇食品有限公司是园区招商入驻企业，该企业因经营生产需求（项目名称：腊味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地址：柳州市维科路15号谐冠物流园6号仓库一楼），现企业需申报环评手续，请贵局予接洽办理。

特此证明。

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5年6月6日



#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腊味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

报告日期：2026年04月09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	1
2	报告初步结论 .....	1
3	研判分析详情 .....	1
3.1	交叠分析 .....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	1
3.1.2	基础数据 .....	3
3.1.3	业务数据 .....	4
3.2	空间分析 .....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	4
3.2.2	土地情况 .....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	4
3.2.5	规划环评 .....	5
3.2.6	目标分析 .....	5
3.3	总量分析 .....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5
3.4	附件 .....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	8

#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腊味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		
报告日期	2026年04月09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其他方便食品 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443451	纬度	24.236631
项目建设地址			

## 2 报告初步结论

限制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 3 研判分析详情

### 3.1 交叠分析

####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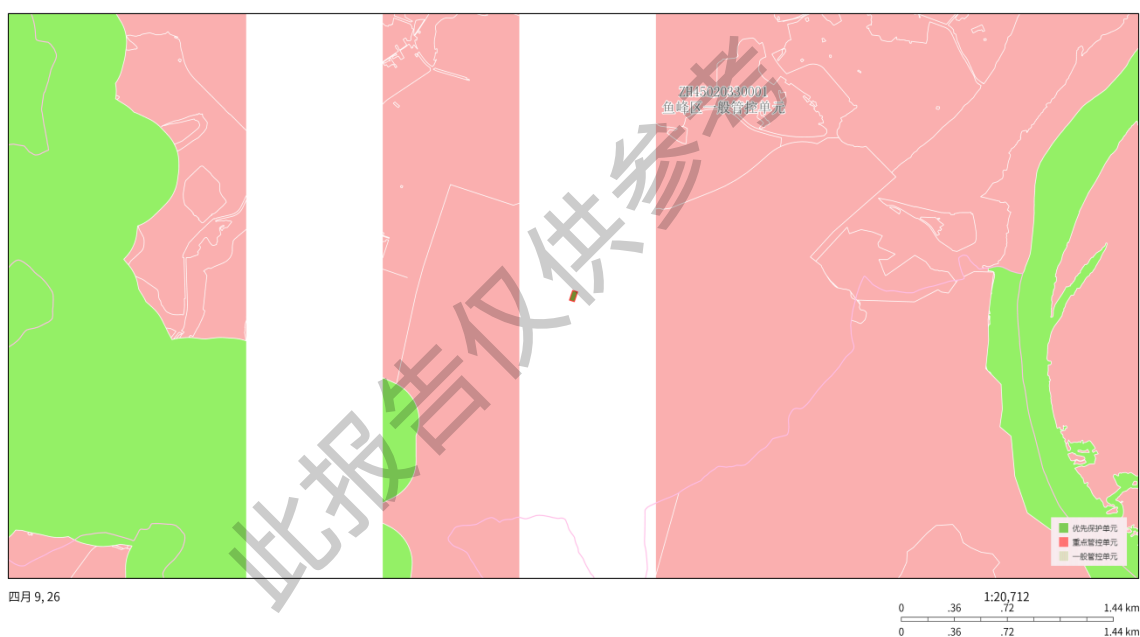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320003	柳州市鱼峰工业区(鱼峰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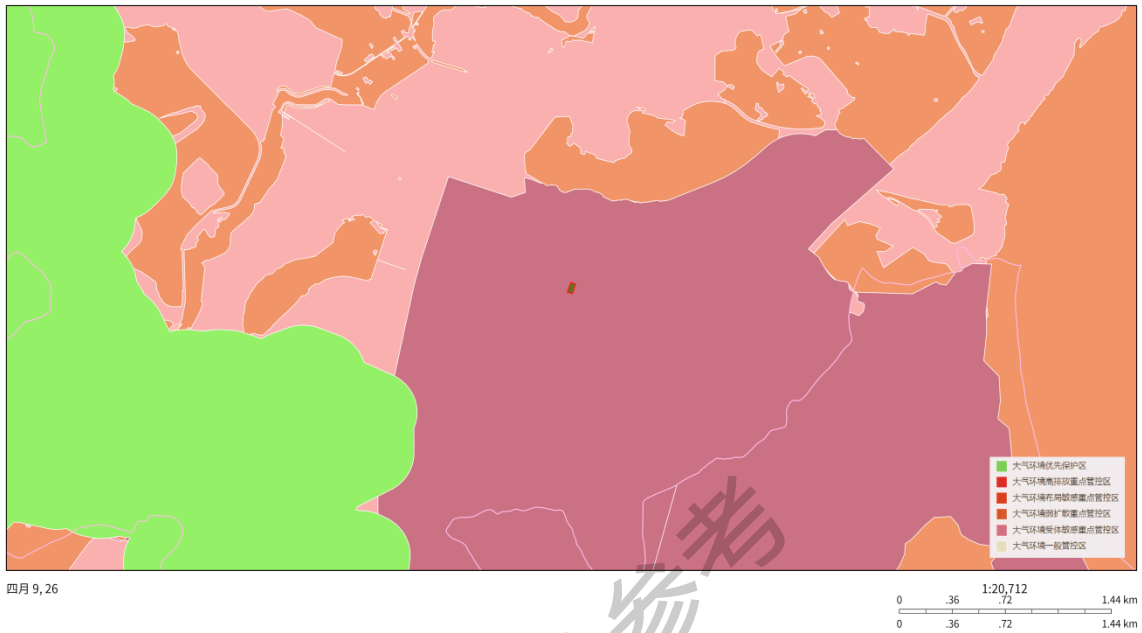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32310003	柳州市鱼峰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柳州市鱼峰工业区

### 3.1.1.3 交叠视图

#### 环境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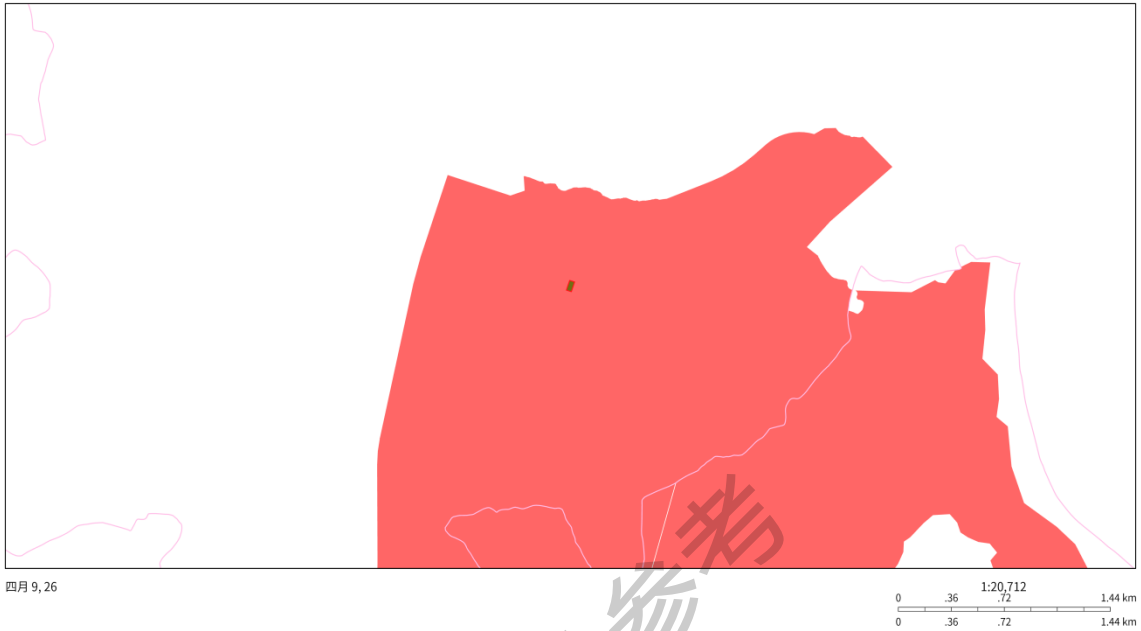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市鱼峰工业区

####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 3.2 空间分析

###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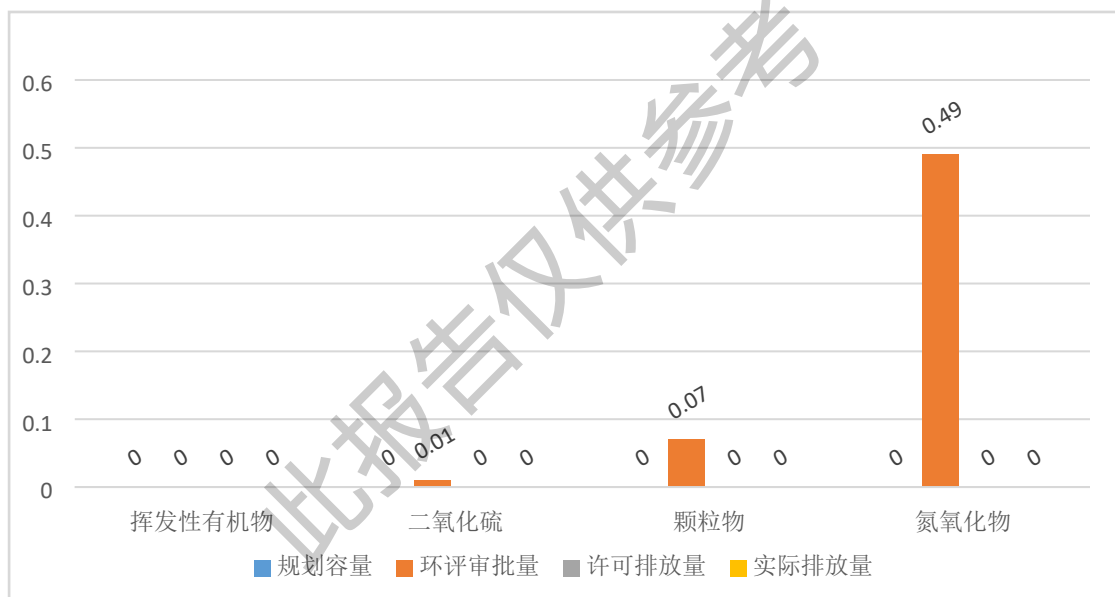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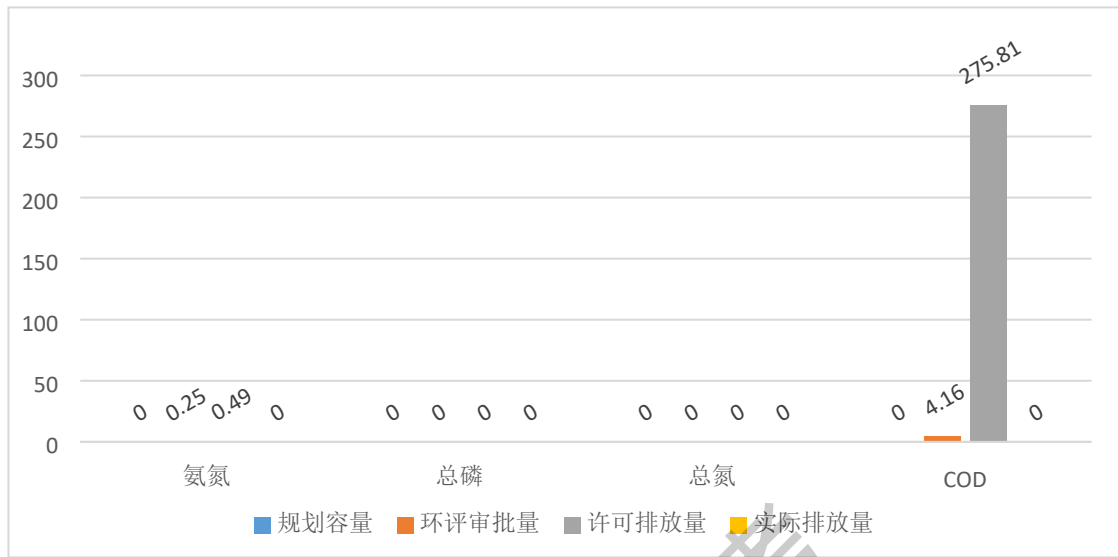
无

## 3.3 总量分析

###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3.4 附件

####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柳州市鱼峰工业区（鱼峰区）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 柳石片区边界划定防护绿地，种植抗污染性强的阔叶林防护带。将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的企业放在区域工业用地的西侧，以减少对葡萄山西侧生活区的影响。
3.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4.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2.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3.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4.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2.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3.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4.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无。

####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